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是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申請清洗豁免

包銷商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將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169頁內。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應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你所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i及i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協議被大福證券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會作廢。任何人士擬於該公佈日期至全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之事件發生或生效；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施加限制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就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就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本公司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登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會就成本（所產生之實付費用除外）、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大福融資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121
附錄三 – 龍騰科技之財務資料	12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4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建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涵義
「自動櫃員機公司」	指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市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根據買殼協議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70%之權益後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詳情刊發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外股東」	指	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由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及清洗豁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當中包括史偉先生）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於清洗豁免中擁有及參予權益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經本公司及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提呈建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科技」	指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5,68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釋 義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合共90,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有關期內」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於該公佈六個月前）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按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文件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之528,644,000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70%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款」	指	包銷商就其所包銷供股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包銷商」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於包銷協議之若干日期更改之補充協議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間及指定

股票經紀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

服務首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股票經紀就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最後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最後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三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附註五) 三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一

供股文件寄發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付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及供股股份付款的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及供股股份付款將不會進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如最後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及供股股份付款將延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如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及供股股份付款會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接納時間及供股股份付款並無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則或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屆時本公司將會發出新聞公告。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i及i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朱至誠

宋京生

古培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香港主要辦事處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宣佈，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款項不少於約52,860,000港元以及發行不多於634,3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扣除開支前款項不超過約63,43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照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132,434,95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該等132,434,953股股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繼續由包銷商實益擁有，且其將維持香港登記地址，另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納根據供股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現時所持132,434,953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數目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包銷商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所限（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將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推薦意見及大福融資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就載於該公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為減低更改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欲上調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上調至完整新股份買賣單位，可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為止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聯絡人	電話號碼
鮑力	2238 9178
陳達威	2238 9179

每名委任之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買賣零碎股份。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以供有效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發行新股票，故並無就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作出免費更換安排。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任何股份之新股票已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零碎股份或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除就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股份數目外，新股票將按現有股票相同形式及顏色發行。

供股建議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528,644,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528,6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

董事會函件

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68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附帶認購權認購9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並根據有關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634,325,000股，而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634,325,000股。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換作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自動櫃員機公司的賣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協議完成時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之部分代價。完成買賣協議不會對供股構成影響。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供股完成後完成。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折讓約55.6%；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9港元折讓約49.7%；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8港元折讓約40.5%；
-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折讓約38.7%；
-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折讓約83.6%（按本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28,644,000股計算）；及
-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折讓約51.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所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屬恰當。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除外股東未出售配額及暫定配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交之股款，交回表格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正衡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認購少於一手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可將當時持有零碎股份之申請上調至整數股份買賣單位處理。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上調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以代名人名義持有股份，且擬以彼等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該等股份之投資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所有必需之文件，以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接受供股股份與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並繳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i)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有關程序（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條件（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購權；(ii)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購權而獲配發之股份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iii)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除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如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出現海外股東，本公司將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向彼等提呈有關供股之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

董事會函件

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只會收到供股文件之印刷本供參考。

如在記錄日期時有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於記錄日期，股東地址載於公司股東名冊內為香港以外之海外地址，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能參予供股。唯海外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

股東需注意如在記錄日期時有除外股東，倘經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公開市場按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681,000份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或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接納供股股份結果之公佈進一步公佈有關調整（如有）之詳情。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於主板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致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首日買賣。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及作為除外股東出售因供股所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對供股股份持有人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供股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包銷商、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通函；
- (2) 股東（包銷商、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免除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4)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6)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供股所有須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倘需要);
- (8)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9)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會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條件第(1)至(8)項任何一項。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其現時擁有30%權益之自動櫃員機公司之餘下權益,從而擴展業務至中國金融業。該兩家公司主要業務為向財務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函中,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需要提供額外內部營運資金作金融電子付款業務之日常營運需要,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該業務分部。

董事會函件

按下文「業務及未來展望」一節所述，董事對自動櫃員機交易需求的持續增長感樂觀，故相信自動櫃員機公司業務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因此，本集團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其餘70%的權益後，計劃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並在中國多個省市增購及加裝自動櫃員機。就此，為改善本集團股東權益狀況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尤其供在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自動櫃員機公司擴展計劃之用，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籌集扣除開支前款項約52,860,000港元。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扣除包銷佣金、專業及就供股產生之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取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5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在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自動櫃員機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計劃動用不少於38,000,000港元購買及在中國安裝自動櫃員機，以及約13,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擴展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買賣協議未必完成。倘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則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撥作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而供股將可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曾與一家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對銀團貸款展開初步討論，由於商業理由，雙方之討論最後終止。然而，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及現行利率不斷上升，透過銀行借貸集資對本集團不利。另一方面，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負債資產比率外，其性質亦對現有股東權益不利，而且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更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適宜發行可換股票據。

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籌集資金或任何其他目的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 包銷商 : 包銷商, 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所包銷股份數目 : 396,209,047股供股股份 (附註)
- 佣金 :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有關款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且與市價相若。股份總認購價之1.5%。包銷商將獲取之佣金將約為590,000港元。

附註: 此數字不包括將就包銷商之實益股權而將向其暫定配發之132,434,953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包銷商已承諾全數認購該等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501,890,047股。

根據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獲豁免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 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倘供股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 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認購未有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支付有關認購股款。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之事件發生或生效；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施加限制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就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就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本公司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登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會就成本（所產生之實付費用除外）、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包銷商簽訂補充協議更改若干有關供股之日期，修訂之供股時間表已於本通函之預期時間表列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於該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結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後及倘所有股東全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後及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後及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2,434,953	25.05	264,869,906	25.05	661,078,953	62.53	770,259,953	60.72
							(附註一)	
董事								
古培堅	540,000	0.10	1,080,000	0.10	540,000	0.05	540,000	0.04
宋京生	18,900,000	3.58	37,800,000	3.58	18,900,000	1.79	24,900,000	1.96
							(附註二)	
朱至誠	—	—	—	—	—	—	2,500,000	0.20
							(附註三)	
其他公眾股東	376,769,047	71.27	753,538,094	71.27	376,769,047	35.63	376,769,047	29.70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93,681,000	7.38
總計	528,644,000	100.00	1,057,288,000	100.00	1,057,288,000	100.00	1,268,65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如史偉先生（包銷商的單一股東及執行董事）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認股權證獲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及
3. 假如執行董事朱至誠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股份。

清洗豁免

包銷商實益擁有132,434,95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5%。包銷商已承諾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及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因此，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供股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因而持有661,078,953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約62.53%。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或會引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權益，而在此情況下會獲得更多本公司投票權，惟毋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5%及(ii)史偉先生尚未行使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i)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批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供股完成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就此施加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業務及未來展望

在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函所述出售三間主要從事製造電腦相關產品塑膠外殼的公司後，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社保項目及加強對附屬公司的技術支援。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或就本集團已付現金而作出調整）收購龍騰科技30%權益。龍騰科技主要為財務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事務費用及出售機票與車票。收購後，本集團積極籌備打入中國財務電子付款服務市場。其後，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餘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0元（須作調整）。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及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因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而改變。

現時，自動櫃員機公司已在中國瀋陽安裝約104台自動櫃員機。雖然自動櫃員機安裝在自動櫃員機公司及其客戶協定的地點，惟所有自動櫃員機於合作合約期間仍屬自動櫃員機公司財產。在本集團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其餘70%權益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並在中國多個省市增購及加裝自動櫃員機。根據自動櫃員機公司已和中國多間財務機構訂立的19份現有合作合約，自動櫃員機公司的責任其中包括安裝自動櫃員機、提供自動櫃員機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

董事會函件

值服務。自動櫃員機須安裝在中國銀聯有關分行、有關商業銀行及自動櫃員機公司所協定具有一定客流量的地點。商業銀行可自行購買及經營自動櫃員機，亦可以與自動櫃員機公司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共同安裝、經營及維修自動櫃員機。就董事所知，並無得悉任何有關商業銀行所出租與自置自動櫃員機比例的公開資料。然而，董事認為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模式能吸引商業銀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動櫃員機公司已和中國銀聯分行訂立長期合作合約，在中國銀聯覆蓋的11個中國地區經營自動櫃員機。雖然中國銀聯與自動櫃員機公司在上述11個地區所訂立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中國經營者與中國銀聯訂立上述合作協議，提供與自動櫃員機公司所提供者近似的服務。此外，就董事所知，在中國進行的所有自動櫃員機交易均須獲中國銀聯認可。

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績及營運視乎已安裝的自動櫃員機數目及該等自動櫃員機處理的交易數目而定。根據零售銀行研究提供的報告，於二零零四年，每一百萬名人口中，中國及香港分別有48及429台自動櫃員機提供服務。有見及此，董事對自動櫃員機交易需求的增長感樂觀，故相信自動櫃員機公司業務在中國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

為把握自動櫃員機交易需求的增長，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尤其在本集團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其餘70%權益後供該等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需。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策略性資源分配重組現有業務，並將集中資源用於日後拓展財務電子付款業務。如在未來發展金融電子服務上需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將考慮以銀行貸款及資本籌集或一併籌集所需營運資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

包銷商已知會董事無意變動董事會，並將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亦不會更改固定資產的調配，惟將繼續沿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定期評估現有僱員的資格。本集團或會以有關評估作為聘請新僱員、重新指派現有僱員的職責及／或辭退表現欠佳或不符合資格現有僱員的依據。供股理由載於「供股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維持公眾持股量

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股份超過25%。然而，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供股完成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極少量股份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水平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第16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及行政總裁。因此，包銷商、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古培堅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

於清洗豁免段提及，只有獨立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包括史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朱至誠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動議有關清洗豁免棄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倘於相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的通函列明其意向，則可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任何該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而倘發行人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獲悉意向有變，則必須即時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於報章上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該轉變及其原因（如知悉）。如通函或公告未能於股東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前十四天寄發或刊登，該大會必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前透過決議案批准大會延期，並將大會日期押後至主席寄發或刊登日期起計最少十四天後的日期或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所許可的其他日期。

根據董事會收到的確認，包銷商、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意投票反對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倘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改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則本公司如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獲悉該意向有變，會即時在報章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轉變及其原因（如知悉）。若本公司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天刊登公告，則會向股東提出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條例第13.39(4)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有關通過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意見

謹請參閱本通函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贊成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謹請參閱本通函第28至46頁的大福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大福融資就供股與清洗豁免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載在本通函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敬啟者:

建議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及對於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大福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敬請留意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如通函所載)向吾等提出之意見。亦敬垂注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大福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個別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黃保欣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毛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大福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福融資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建議供股按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提供意見，而供股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函件）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佈供股及其他事宜。供股方面，貴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2,8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或發行不多於634,3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多於約63,4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除其他規定外，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為貴公司董事（不包

大福融資函件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貴公司並無控權股東及行政總裁,因此包銷商、史偉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朱至誠先生、宋京生先生與古培堅先生等四名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對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132,434,953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少於396,209,047股供股股份,並且承諾截至記錄日期會繼續實益擁有上述132,434,953股股份,且維持有香港的註冊地址,而包銷商會認購供股的全部暫定配額,即132,434,953股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商認購供股的全部暫定配額,並且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供股的相關配額而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截至供股完成時未獲認購的396,209,047股或更多供股股份,則包銷商的股權會由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05%增至佔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3%(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截至記錄日期並無行使)。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證券。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的豁免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史偉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朱至誠先生、宋京生先生、古培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與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與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

意見的根據

在達致我們的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與所作出的聲明，並且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事實與聲明（董事及／或管理層須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我們表示，已向我們提供一切相關資料，而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亦依若干公開資料，並且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及事實是否完備、真實或準確，且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所獲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我們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亦可作為我們意見的合理根據。然而，我們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照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條款的意見時，我們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供股

(1)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繼續發展社保項目及加強對附屬公司的技術支援。

按通函附錄一的節錄資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154,900,000港元及291,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0,1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為重新調整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貴集團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之一龍騰科技30%權益。此外，貴集團相信金

大福融資函件

融電子付款服務市場龐大、毛利更高、有大量流動現金及深厚發展潛力，而為了集中發展有關的核心業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出售生產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的業務，結果貴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虧損約22,000,000港元。因此，加上交易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約20,0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57,700,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約45,600,000港元。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4,000,000元（約等於138,500,000港元）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其餘70%權益。自動櫃員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財務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費用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

(2) 供股的主要條款

a. 認購價

根據供股，貴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25港元折讓約55.6%；
- 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63港元折讓約38.7%；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168港元折讓約40.5%；
- 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05港元折讓約51.2%；

大福融資函件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065港元折讓約51.6%；及
- 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61港元（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28,644,000股計算）折讓約83.6%。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董事表示，認購價乃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場環境、股份市價及貴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股份市價以下屬恰當。我們亦認為上市公司一般會以低於市價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i) 市場比較

我們已審閱以下所有在該公佈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曾經公佈供股的聯交所上板上市公司。由於可了解其他主板上市公司近期在類似市場氣氛下進行供股的主要條款，故我們認為以上述六個月期間進行分析屬適當。

大福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供股比例	每股認購價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 (溢價) (%)	認購價較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的折讓/ (溢價) (%)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2供1	0.54	2.5	14.3	10.0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616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供10	0.4	1.0	53.5	9.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1供10	0.1	2.5	63.0	13.0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122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供1	0.63	2.5 (附註1)	61.8	51.9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1226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1供5	0.2	3.0	90.5	61.5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193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1供4	1	1.5	60.0	23.1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73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10供3	0.1	2.5	22.5	18.2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79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5供1	0.11	2.5 (附註1)	30.8	27.1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59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1供6	0.3	2.5	45.5	11.8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51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1供4	0.05	2.5	55.0	19.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2供5	0.05	2.0	46.2	19.7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97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1供3	0.15	2.5	49.2	19.5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2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5供2	0.1	2.5	(8.7)	(6.0)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5供1	0.62	零/2.5 (附註1及2)	13.9	11.4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8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6供1	3.8	2.5	(2.7)	(2.4)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3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2供1	0.915	2.5	25.0	18.2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27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供2	0.15	1.5	35.6	15.7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供12	0.03	2.25	0.0	0.0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1供1	0.10	1.5	55.6	38.7

大福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附註：1. 由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權股東包銷
2. 包銷商為該公司控權股東及與該公司並無關連的證券商。該證券商可收取2.5%的包銷佣金，而控權股東則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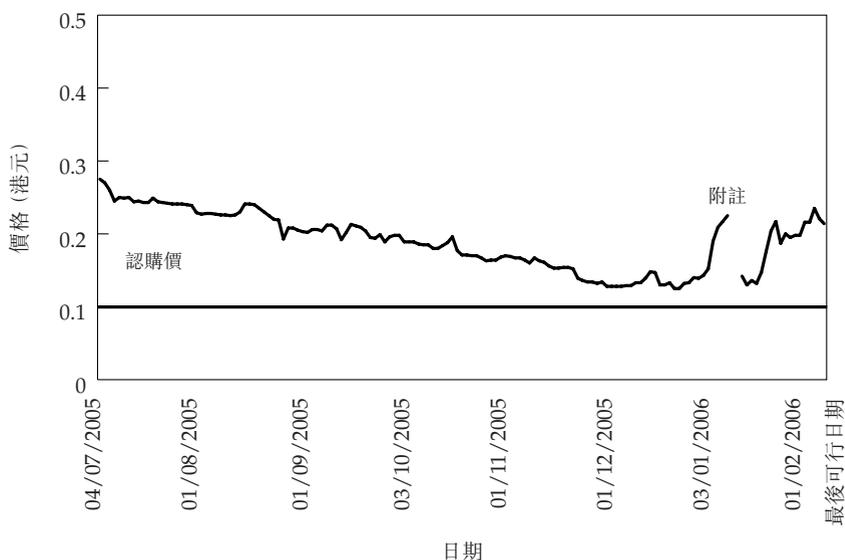
根據上表，除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供股外，其他公司的認購價均較發出有關供股的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及各自的理論除權價為低。因此，經考慮i)認購價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及ii)上市發行人一般不會以高於理論除權價的價格供股，我們不選擇上述三間公司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

在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較各自股份在發出有關供股的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及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分別介乎約13.9%至90.5%（平均折讓約44.5%）及9.5%至61.5%（平均折讓約22.0%）。雖然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約55.6%及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約38.7%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平均折讓，惟認購價的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高與最低折讓之間。我們認為供股價格與期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價格相若及可予接受。

大福融資函件

(ii) 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期間」）的股分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有下跌趨勢，介乎0.125港元至0.275港元。按上圖所示，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成交價高於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經考慮i)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5,600,000港元；ii)認購價的折讓水平與近期市場慣例相若；iii)股份成交價於有關期間有下跌趨勢；iv)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按下文「供股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以低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的價格，參與擴大股本及貴公司的發展，而我們認為認購價的折讓水平為對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合理獎勵，且對股東公平合理。

b. 包銷佣金

我們認為包銷商收取包銷佣金以補償包銷開支公平合理。我們獲悉以上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收取的佣金介乎零至3.0%，平均佣金百分比約為2.3%。由於包銷商Leading Value收取1.5%的佣金在包銷商收取的佣金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其他包銷商（不論是否由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權股東擔任）收取的平均佣金，因此我們認為包銷商收取的佣金與市場慣例相若。

c. 未繳股本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

雖然並不保證可按滿意的價格出售未繳股本供股股份，但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認購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彼等有機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而在市場將所持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本供股股份變現而獲得現金代價。

此外，倘若合資格股東決定增加所佔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則可在市場收購更多未繳股本的供股股份而認購暫定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亦可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更多供股股份，而董事會酌情以公平合理的準則分配額外的供股股份。

我們認為建議的供股安排符合市場的供股慣例，而供股兼顧合資格股東的各種目標。

(3) 供股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a) 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

龍騰科技與北京太陽先鋒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成立，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向財務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進行銀行間交易，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繳付公用服務費用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

大福融資函件

董事表示，中國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銀行間交易，一般所涉及的主要機構如下：

- 中國銀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二零零二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0,000,000元。中國銀聯的成立旨在於中國提供全國性跨行銀行卡資料互連網絡，而中國銀聯目前為提供中國結算自動櫃員機的銀行間交易的網絡平台供應商
- 發卡銀行－向客戶發行提款卡的銀行
- 處理銀行－提供自動櫃員機及處理提款交易的銀行

根據《中國銀聯入網機構銀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辦法》，客戶每次以發卡銀行的提款卡在處理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發卡銀行均須就每項成功交易分別就提供網絡平台服務及所提供服務向中國銀聯及處理銀行支付定額服務費。處理銀行可自行購買及經營自動櫃員機，亦可以與龍騰科技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共同安裝、經營及維修自動櫃員機。

董事表示，自動櫃員機公司現時提供以下自動櫃員機服務：

- 進行市場研究分析，揀選自動櫃員機的安裝地點
- 運送及安裝向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購買的自動櫃員機，並由自動櫃員機公司自行擁有
- 自動櫃員機定期維修服務
- 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監察已安裝自動櫃員機的運作，以及在接到自動櫃員機故障通知後提供硬件及／或軟件支援

處理銀行須按協定比率將自動櫃員機每項成功交易所得的部分服務費分配予自動櫃員機公司，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b) 中國自動櫃員機業務的前景

董事對自動櫃員機交易需求的持續增長感樂觀，故相信自動櫃員機公司業務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自動櫃員機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570,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的交易總額高出約98.6%。此外，自動櫃員機的銀行間交易數目亦由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約350,000,000宗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約408,000,000宗。

董事亦考慮自動櫃員機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鑑，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7,086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10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7%。此外，根據零售銀行研究報告（其為向有關銀行自動化及自動櫃員機等方面的機構提供策略研究與諮詢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每一百萬名人口中，中國、香港及美國分別有48、429及1,324台自動櫃員機提供服務。由於在較高國內生產總值的國家／城市中為每一百萬名人口提供服務的自動櫃員機數目相對較高，故由此推斷，國家／城市對自動櫃員機的需求與其經濟有關。因此，鑑於中國居民的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預期自動櫃員機的需求將增加，帶動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發展。

自動櫃員機公司的客戶為中國的處理銀行，可就自動櫃員機每項成功交易向發卡銀行收取定額處理費，根據上文所述，龍勝科技的客戶或會自行購買及安裝自動櫃員機，或選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然而，就董事所知，並無得悉任何有關中國處理銀行所出租與自置自動櫃員

大福融資函件

機比例的公開資料。與董事討論後，我們相信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模式在以下方面能吸引處理銀行：

- 處理銀行可透過自動櫃員機公司節省自動櫃員機的若干投資、安裝及維修成本；
- 現時，中國大部分自動櫃員機均安裝於銀行分行門外。在自動櫃員機公司的安排下，處理銀行可於便利店、超級市場及油站等其他地點安裝自動櫃員機，有助處理銀行增加自動櫃員機服務的覆蓋範圍，亦可節省與其他參與方商討的資源；
- 透過自動櫃員機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處理銀行可提供24小時自動櫃員機服務而毋須支付額外行政費用，從而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及
- 由於自動櫃員機公司正開發其他增值服務（如繳付公用服務費用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處理銀行可藉與自動櫃員機公司合作，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自動櫃員機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自動櫃員機公司已和中國銀聯分行訂立長期合作合約，在中國銀聯覆蓋的18個地區其中11個地區（包括上海、南京、大連、瀋陽、福州、廈門、長沙、濟南、青島、鄭州及昆明）透過中國銀聯的網絡平台經營自動櫃員機。獨立股東謹請留意，中國銀聯與貴公司在上述11個地區所訂立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此外，自動櫃員機公司亦與上述11個地區的19家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訂立合約，在二零零八年前於具有一定客流量的地區安裝約3,000台自動櫃員機。現時，自動櫃員機公司擁有共104台運作中的自動櫃員機，全部位於中國瀋陽。

按董事所示，彼等已挑選兩間從事與自動櫃員機公司類似業務的中國公司。就董事所知，由於在中國進行所有自動櫃員機交易須獲中國銀聯認可，因此董事認為自動櫃員機公司與中國銀聯訂立合作協議能鞏固自動櫃員機公司的市場地位，並有助自動櫃員機公司與其他商業

大福融資函件

銀行發展業務關係。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中國經營者與中國銀聯訂立上述合作協議，提供與自動櫃員機公司所提供者近似的服務。

根據上文所述者及基於中國經商活動及個人收入增加，我們與董事均認為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有可觀的發展潛力。

(c)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51,000,000港元，計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在貴集團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其餘70%權益後供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需。

為擴大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及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自動櫃員機公司有意將服務擴展至上海、南京及大連等其他地區。董事表示，自動櫃員機公司已和中國銀聯分公司及若干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訂立長期合作合約，以在11個地區經營自動櫃員機公司。為配合擴展計劃，自動櫃員機公司計劃購買及在該等地區安裝自動櫃員機。因此，董事相信供股可為上述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現時，自動櫃員機公司擁有共104台運作中的自動櫃員機，全部位於中國瀋陽。董事表示，自動櫃員機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前在與中國銀聯及有關處理銀行協定的地區安裝約3,000台自動櫃員機（惟實際安裝計劃須視乎處理銀行的自動櫃員機發展計劃）。因此，完成買賣協議當時，貴集團決定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1,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38,000,000港元購買及在中國安裝250台自動櫃員機；及(ii)約13,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擴展自動櫃員機公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如在未來擴展自動櫃員機公司業務需額外營運資金，貴集團或會考慮以銀行貸款及資本籌集或一併籌集所需營運資金。

大福融資函件

與董事商討後，我們亦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可為貴公司提供資金，讓董事進一步集中發展未來業務，以及把握商機。

(4) 其他融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常見的集資方法。貴公司就此於二零零五年與一財務機構商討銀團貸款的可行性，而由於商業理由，有關磋商在其後終止。此外，董事相信而我們亦認同，基於貴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及現行利率不斷上升，透過銀行借貸集資對貴集團不利。發行可換股票據會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亦認為貴集團不適宜發行可換股票據。倘貴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51,000,000港元乃以銀行借貸或可換股票據方式所籌集，則預期貴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逾50%。倘進行供股，現有股東不但可維持所持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假設彼等認為貴公司具發展潛力，亦可參與日後發展，而倘若股東決定不參與貴公司的集資活動，則可在市場出售配額（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因股本增加而攤薄彼等股權的補償。

根據上文所述，由於所得款項可提高貴公司的財務水平而不會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亦可為自動櫃員機公司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提供所需資金（載於上文「供股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我們認為供股可予接受，並為公平的集資方法。

大福融資函件

(5) 供股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供股完成前後當時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最後可行日期股權架構		供股完成當時且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受各自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當時且假設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當時且假設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均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32,434,953	25.05	264,869,906	25.05	661,078,953	62.53	770,259,953 (附註1)	60.72
其他董事								
古培堅	540,000	0.10	1,080,000	0.10	540,000	0.05	540,000	0.04
宋京生	18,900,000	3.58	37,800,000	3.58	18,900,000	1.79	24,900,000 (附註2)	1.96
朱至誠	-	-	-	-	-	-	2,500,000 (附註3)	0.20
其他公眾股東	376,769,047	71.27	753,538,094	71.27	376,769,047	35.63	376,769,047	29.70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93,681,000	7.38
合計	<u>528,644,000</u>	<u>100.00</u>	<u>1,057,288,000</u>	<u>100.00</u>	<u>1,057,288,000</u>	<u>100.00</u>	<u>1,268,650,000</u>	<u>100.00</u>

大福融資函件

附註：

1. 假設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身為執行董事的史偉先生在記錄日期前已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3,500,000股股份。史偉先生屬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
2. 假設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在記錄日期前已行使其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6,000,000股股份。
3. 假設執行董事朱至誠先生在記錄日期前已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2,500,000股股份。

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決定認購供股的全部暫定配額，則不會攤薄彼等所持的貴公司權益。然而，我們謹請獨立股東留意，倘彼等並無認購或只認購部分供股的暫定配額，則會攤薄彼等各自所持的貴公司權益。倘全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認購供股的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包銷商身份認購所有暫定配額，則獨立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大約71.27%減至約35.63%（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在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或約37.08%（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在記錄日期前已全數行使）。

(6)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按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0,100,000港元計算，完成供股當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至約371,100,000港元，而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供股完成前約0.61港元減至供股完成後約0.35港元（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在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預料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但

大福融資函件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或會由於認購價低於供股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減少。基於供股可擴大貴集團的股本，我們認為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整體增幅對貴公司整體有利。

(b)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0,900,000港元計算，完成供股當時，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於取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而增至約371,900,000港元。因此，當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會有所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亦可使貴集團更靈活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擴展自動櫃員機公司業務，因此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c) 營運資金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營運資金（即貴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異，惟並不包括貴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的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業務應佔的資產與負債）約為80,900,000港元。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其餘70%權益後，貴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54,000,000元（約等於51,9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營運資金將進一步減少。因此，預料當供股完成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亦可於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70%權益後為進一步擴展該等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II. 清洗豁免

(1) 背景資料

倘若包銷商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配額的132,434,953股供股股份，並且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規定在供股完成後認購最多達396,209,047股或更多供股股份，則包銷商的股權將由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05%增至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3%（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截至記錄日期並無行使）。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證券。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26條附註1的豁免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2) 供股條件之一的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清洗豁免等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及執行理事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方可進行。倘若執行理事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有關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而貴集團在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其餘70%權益後未必可獲得額外資金擴展自動櫃員機公司的業務。

(3) 包銷安排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亦認為包銷商乃協助貴公司根據供股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清洗豁免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大福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認購價的折讓水平為對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合理獎勵，且對股東公平合理；
- 供股所得款項可為貴公司提供資金，讓董事進一步集中發展未來業務，以及把握商機；
- 供股為在市場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適當方法；
-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水平可因供股而改善；及
-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和其他事項，及執行理事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我們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I.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表達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正常或特殊性項目或支付任何股息。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節B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 13	637,389	154,882	291,041
銷售成本		(546,248)	(125,718)	(237,697)
		91,141	29,164	53,344
其他收入	4	11,005	7,684	7,224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533	7,635	(3,3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41)	(6,370)	(7,198)
行政開支		(47,558)	(34,081)	(38,297)
其他經營開支		(11,871)	(284)	(1,000)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	4,987	—	—
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14(d)	(3,517)	154	2,350
經營溢利		13,779	3,902	13,112
財務費用	6(a)	(4,463)	(497)	(2,263)
營業外收入	6(d)	—	—	11,886
營業外開支	6(e)	—	(6,509)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57	1,52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54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6	13,873	(1,576)	14,192
所得稅	7(a)	(6,236)	(3,096)	(2,760)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7,637	(4,672)	11,432
少數股東權益		(18,585)	(5,436)	(3,37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	(10,948)	(10,108)	8,05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2.5)仙	(2.3)仙	1.6仙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節B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950	3,950	6,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14	39,657	73,186
	14(a)	42,064	43,607	79,486
在建工程	16	—	1,969	11,330
無形資產	17	1,320	872	1,157
合營公司權益	18	12,296	23,080	—
聯營公司權益	18	—	—	15,715
投資基金	19	16,956	19,336	33,486
抵押存款	26	17,516	17,516	17,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b)	—	121	137
		90,152	106,501	158,8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3,027	23,957	27,7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1	134,594	106,860	170,901
交易證券	22	19,168	—	—
銀行存款		126,228	126,228	126,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7,156	49,689	74,391
		320,173	306,734	399,2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5	72,927	84,378	112,569
貸款及透支	26	7,784	6,875	67,791
本期所得稅	29(a)	1,371	1,065	1,439
		82,082	92,318	181,799
流動資產淨值		238,091	214,416	217,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243	320,917	376,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b)	605	1,642	3,427
少數股東權益		17,985	19,723	32,811
資產淨值		309,653	299,552	340,024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0	44,064	44,064	52,864
儲備	31(a)	265,589	255,488	287,160
		309,653	299,552	340,024

3. 資產負債表

	節B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5,918	4,039	2,718
附屬公司權益	15	251,234	234,126	207,785
		<u>257,152</u>	<u>238,165</u>	<u>210,50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1	7,665	5,864	9,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357	109	30
		<u>8,022</u>	<u>5,973</u>	<u>10,0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5	3,652	8,062	5,444
其他貸款	26	—	—	1,100
		<u>3,652</u>	<u>8,062</u>	<u>6,54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4,370</u>	<u>(2,089)</u>	<u>3,476</u>
資產淨值		<u>261,522</u>	<u>236,076</u>	<u>213,979</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0	44,064	44,064	52,864
儲備	31(b)	217,458	192,012	161,115
		<u>261,522</u>	<u>236,076</u>	<u>213,979</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節B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320,603	309,653	299,552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a)	(2)	7	(6)
持作自用的樓宇重估盈餘	31(a)	—	—	3,004
重估而引起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1(a)	—	—	(526)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淨 (虧損)／收益		(2)	7	2,472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10,948)	(10,108)	8,054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 股東權益變動：				
配售新股	30	—	—	8,800
配售新股溢價淨額	31(a)	—	—	21,146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 股東權益增加		—	—	29,9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		309,653	299,552	340,024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節B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正常活動溢利／(虧損)		13,873	(1,576)	14,19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766)	(3,833)	(3,308)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66)	—	—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752)	—
保證投資回報		—	(426)	—
利息開支		1,598	324	1,909
折舊		6,455	6,483	9,3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54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57)	(1,528)	—
無形資產攤銷		588	448	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05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31	3	14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設定虧損		—	—	3,31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987)	—	—
出售非上市投資溢利		(1,947)	—	—
因收購而產生可識別淨資產 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	—	(11,886)
呆壞賬撥備		6,535	—	—
應收貸款撥備		2,747	283	—
滯銷存貨撥備		5,263	—	—
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3,517	(154)	(2,350)
少數權益股東盈利擔保賠償		(3,057)	—	—
出售交易證券溢利		—	(7,635)	—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證券 未變現虧損		1,414	—	—
軟件版權訴訟撥備		—	—	1,000
供股及主要交易之專業費用撇賬		—	6,5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3,746	(1,854)	21,528
存貨增加		(26,615)	(919)	(3,757)
應收賬款增加		(66,173)	(13,546)	(69,16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4)	75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增加)／減少		(17,035)	15,456	(1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增加)		7,339	1,018	(3,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23,955)	2,477	(7,3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75)	13,556	27,4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77)	2,803	33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減少)		3,317	(1,933)	2,44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7,001)	(129)	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05,934	(7,201)	(2,22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24,895)	9,634	(33,842)

	節B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所得稅		—	—	(37)
已付中國所得稅		(2,226)	(2,282)	(1,1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7,121)	7,352	(34,985)
投資活動				
購入附加附屬公司權益付款		(697)	—	—
於二零零三年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32(a)	—	(1,469)	(1,054)
於二零零四年購入一附屬公司權益 (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32(a)	—	—	(11,390)
代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收購款		—	—	(1,03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32(b)	(54,787)	29,227	—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6,598	—	—
投入聯營公司資本		—	—	(1,178)
投入合營公司資本		—	(9,460)	—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3,340)	(7,841)	(9,363)
在建工程付款		—	(1,969)	(9,36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6	2	100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343)	—	(942)
購入交易證券付款		(20,582)	—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	26,803	—
投資基金付款		(16,956)	(19,336)	(14,150)
投資基金還款		—	16,956	—
應收貸款償還		24,846	46,665	44,613
貸款增加		(36,675)	(50,596)	(28,852)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之資本投入		—	786	2,235
已收利息		3,847	3,806	3,308
交易證券之已收股息		—	752	—
非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566	—	—
保證投資回報		—	426	—
供股及主要交易之專業費用撇賬		—	(3,86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08,427)	30,891	(27,064)

	節B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	30,800
已付配售新股費用		—	—	(854)
抵押存款返還		6,091	—	—
償還銀行貸款		(43,116)	(4,710)	(21,12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6,230	3,768	62,013
新增其他借款		—	—	1,25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122)	(4,484)	(2,196)
已付利息		(1,598)	(324)	(1,909)
		<u>55,485</u>	<u>(5,750)</u>	<u>67,97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55,485</u>	<u>(5,750)</u>	<u>67,9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0,063)	32,493	5,93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	7	(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6,032</u>	<u>15,966</u>	<u>48,4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4	<u>15,966</u>	<u>48,466</u>	<u>54,390</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屬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編撰基準

除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以及對若干投資證券按市場價值入賬外，本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當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附屬公司之投資合併於財務資料。若附屬公司僅為於收購後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該等公司長期在極受限制的環境下運作，以致嚴重損害其向本集團調動資金之能力，則該附屬公司乃以公允價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公允價值之改變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被全部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於未變現溢利的方式對銷，唯受限於無證據顯視有減值的情況。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部份，仍獨立於負債及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少數股東權益亦須於本集團年度之損益表中獨立顯示。

在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份，這超越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所佔權益中扣除；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的虧損除外。該附屬公司其後之所有溢利應分配給本集團，直至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列賬。若附屬公司僅為於收購後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附屬公司長期在極受限制的環境下運作，以致嚴重損害其向本公司調動資金之能力，則該附屬公司乃以公允價值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公允價值之改變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受制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和其他團體簽署的協議下運作之實體。按協議，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其他團體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開始時以成本值記錄，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調整。若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僅為於收購後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長期在極受限制的環境下運作，以致嚴重損害其向本集團或本公司調動資金之能力，則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乃以公允價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該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若未變現虧損證實為轉讓資產之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正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就附屬公司而言，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之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乃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中。

商譽之賬面值均會每年被審閱。若有任何商譽減值情況之跡象，商譽會被確認為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

因收購而產生之本集團應佔購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價在收購時會被立即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 (i) 連續就特定長期目的持有之投資，列作「投資」。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倘公平值已降至低於賬面值，則作出撥備並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有證據顯示該減值屬暫時性質，有關撥備因應每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所有沒有計劃持續性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證券（不論持有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如於購買時主要目的為從短期的價格上落或買賣差價取得利潤，證券被列為交易證券。
-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為預計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投資之賬面值差額，並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列賬。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乃按下列基準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 擁有超過二十年尚未屆滿之租約期之投資物業，乃按每年由外聘的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場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
 - 自用土地及樓宇是按評估當日之公開市場價值估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參見附註1(j)）列入資產負債表。估值乃由專業估值師或董事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資產之賬面值與結算日決定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參見附註1(j)）與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ii) 重估投資物業及自用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內處理，僅以下情況例外：
 - 倘重估產生減值，而該減值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有關相同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儲備之款項，超出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及
 - 倘重估產生增值，而就有關同一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之等額重估減值已於較早前自損益表扣除，則該增值將計入損益表。
- (iii) 就已確認固定資產之日後支出，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超出現有資產原先估計之表現標準）時，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日後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淨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較早已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增值或虧損撥入該年度損益表。其他全部固定資產，任何有關重估之增值由重估儲備撥入保留盈利。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從事有關研究活動以期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時的有關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的資源和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費用則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其他費用。已作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參見附註1(j))與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其他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參見附註1(j))及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和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iii) 購買或完成無形資產日後的有關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支出能使有關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超出其原先估計表現標準,且有關支出能可靠地估量及歸屬於此資產,有關日後開支則計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i) 租賃資產

出租方未將資產之全部風險與擁有權益轉讓之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 (i) 用於經營租賃之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按其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內,並且根據附註1(j)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進行折舊(如適用)。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k)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入根據附註1(r)(iv)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 (ii) 經營租賃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同等分期計入損益表,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表。

(j) 攤銷與折舊

- (i) 擁有超過二十年未屆滿租約期之投資物業不提折舊。

- (ii) 在考慮估計殘值後,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詳情如下:

- 自用土地及樓宇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由完成日期起計五十年)及未屆滿租約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殘值後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 (i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預計可用年限三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k)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均被審閱，以確認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按附註1(c)及(d)以公允價值入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資產減值跡象出現，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尚未能使用或未能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可收回金額於每一個結算日進行估計。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銷價與使用價值中較大者。在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與有關資產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在價值。在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則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撮資產（即現金產生單元）來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減值虧損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被計入損益表中。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須之預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列作有關收入確認期間之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被列作有關減值或損失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減值數額會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內開支之存貨額減少。

(m) 系統集成合約

有關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i)。當系統集成合約之成果能予可靠評估，合約成本於結算日按合約工程完成階段被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預期之虧損立刻被確認為開支。當系統集成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在進行之系統集成合約，按發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確認虧損及按進程開發賬單之淨額，記錄在資產負債表內，該數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債項），如適用。客戶尚未繳付之按進程開發賬單將被納入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中。於有關工作尚未實行前收到之款項列為債項，被納入資產負債表「預收款項」中。

(n) 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和高度流通之投資，其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轉換為可知之現金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同時包括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o)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旅遊津貼及集團非現金福利之成本於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當年計提。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需要支付之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立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已包括在無形資產及存貨價值內而未被確認為費用之供款除外）於發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iii) 當本集團以象徵性的代價授購股權予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於授權當日確認。如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本因所收款項而增加。

(p)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撥備與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發生的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以償付，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有關之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債項將作撥備。當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計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在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評估之情況下，則該義務被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之情況則除外。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認之可能責任，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之情況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方式確認於損益表：

(i) 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

提供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根據預計各項工作所需時間按比例估計，及可合理地肯定合約成果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有關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的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各租賃期於會計期間同等分期予以確認於損益表。

(v) 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會在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餘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香港以外地區企業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兌換差額列作儲備之變動。

於出售一間香港以外地區之企業，與該企業有關之兌換差額總額包括於出售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中。

(t) 呆壞賬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後列賬。應收賬款之專項準備於董事認為該應收賬款已呆壞時提撥。

(u)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反之亦然），亦包括本集團與其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要影響者。關聯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v)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其所受之風險與報酬有別於其他分部。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料系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模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惟於同一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內部往來結餘與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是根據給予其他人士相若的條款而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估計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能劃分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和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款、公司和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之銷貨發票淨值和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及系統增值服務之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有關期間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52,970	124,822	142,509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61,660	30,060	55,247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	—	93,285
	<u>114,630</u>	<u>154,882</u>	<u>291,04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系統增值服務	522,759	—	—
	<u>637,389</u>	<u>154,882</u>	<u>291,041</u>

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72,129,000元出售構成系統增值服務業務分部（附註13）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即其股本權益之40%）（「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已完成，出售之溢利約港幣4,98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入賬（附註32(b)）。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2,759
銷售成本	<u>(460,796)</u>
	61,963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987
其他收入	2,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94)
行政開支	(8,626)
其他經營開支	<u>(2,029)</u>
經營溢利	32,392
財務費用	<u>(3,939)</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28,453
稅項	<u>(3,893)</u>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u>24,560</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766	3,833	3,308
市場費	1,004	—	—
少數股東盈利擔保賠償	3,057	—	—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	—	1,287	1,5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4	292	556
政府補助(附註ii)	—	—	66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66	—	—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752	—
保證投資回報	—	426	—
其他	1,298	1,094	1,146
	<u>11,005</u>	<u>7,684</u>	<u>7,224</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有關批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行研發的軟件銷售可獲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為超過銷售自行研發軟件所得收入3%的已付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稅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頒發若干財務資助，這些財務資助是為了鼓勵軟件發展之革新。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非上市投資溢利	1,947	—	—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證券未變現虧損	(1,414)	—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設定虧損	—	—	(3,311)
出售交易證券溢利	—	7,635	—
	<u>533</u>	<u>7,635</u>	<u>(3,311)</u>

6.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98	324	1,909
其他借款費用	2,865	173	354
	<u>4,463</u>	<u>497</u>	<u>2,263</u>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設定提存計劃之供款	1,284	1,226	1,1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423	25,505	28,685
	<u>34,707</u>	<u>26,731</u>	<u>29,882</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544,039	123,740	233,363
核數師酬金	1,264	1,130	1,724
折舊	6,455	6,483	9,316
無形資產攤銷	588	448	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05	—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6,756	2,711	3,6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31	3	144
品牌所用費	1,884	—	—
包括於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中的負商譽撇賬	—	(1,442)	—
包括於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中的出售設定虧損額	—	3,375	—
呆壞賬撥備	6,535	—	—
應收貸款撥備	2,747	283	—
軟件版權訴訟撥備	—	—	1,0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減直接費用 港幣80,000元，港幣28,000元及 港幣112,000元	(234)	(264)	(445)
	<u>(234)</u>	<u>(264)</u>	<u>(44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存貨成本中包括為若干滯銷存貨撥備港幣5,263,000元。

(d) 營業外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及其中一附屬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泰國恒嘉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人民幣13,400,000元收購福州固嘉塑膠有限公司（「福州固嘉」）之所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完成後，福州固嘉成為本集團佔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各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價為港幣11,886,000元及港幣6,360,000元，已分別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為「營業外收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的貸項。

(e) 營業外開支

營業外開支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的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有關供股所發生的專業費用。

7.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507	—	34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	37
	<u>2,507</u>	<u>—</u>	<u>379</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868	1,393	1,41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34)	583	(281)
	<u>3,834</u>	<u>1,976</u>	<u>1,13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05)	906	1,243
稅率調高對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	10	—
	<u>(105)</u>	<u>916</u>	<u>1,243</u>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u>—</u>	<u>204</u>	<u>—</u>
	<u>6,236</u>	<u>3,096</u>	<u>2,760</u>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分別以16%、17.5%及17.5%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所得稅及應佔合營公司稅項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及一合營公司產生之溢利所提撥之中國所得稅準備，該項準備乃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該合營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蒙受稅務虧損。

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有關地方稅務局豁免及減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彼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遞延稅項主要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收入確認記賬之差異。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873</u>	<u>(1,576)</u>	<u>14,192</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 的名義稅項	9	(507)	2,36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738	113	77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93)	(2,077)	(2,374)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 虧損的稅項影響	5,016	4,974	2,439
使用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	—	(205)
稅率改變的影響	—	10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34)	583	(244)
實際稅項支出	<u>6,236</u>	<u>3,096</u>	<u>2,760</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細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它酬金	3,260	3,180	2,655
退休計劃供款	48	48	38
其他津貼	540	540	—
離職補償	—	1,100	—
	<u>3,848</u>	<u>4,868</u>	<u>2,69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u>240</u>	<u>240</u>	<u>271</u>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此等利益已於附註28項下披露。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0—港幣1,000,000元	6	5	7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1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位、四位及三位乃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附註8中披露。剩餘其他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66	600	1,368
退休計劃供款	12	—	24
	<u>1,878</u>	<u>600</u>	<u>1,392</u>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0—港幣1,000,000元	2	1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1

除了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有關期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中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分別為港幣27,219,000元、港幣25,446,000元及港幣52,043,000元。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於有關期內支付股息。

1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港元千元）	<u>(10,948)</u>	<u>(10,108)</u>	<u>8,054</u>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0,644,000</u>	<u>440,644,000</u>	<u>502,123,00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列出，是因為可能發行的普通股份於有關期內並沒有攤薄作用。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的塑膠模具。 |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
| 信息本地化服務： |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及產品。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系統增值服務： | 提供予客戶電腦主機、數據庫、伺服器、應用系統軟件、網絡產品和完善的培訓及售後服務。 |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配件				信息本地化服務				系統增值服務				未分配資產				綜合總額				
	二 零 二 零 二 年	二 零 三 年	二 零 四 年	二 零 五 年	二 零 二 年	二 零 三 年	二 零 四 年	二 零 五 年																					
分部資產	70,937	87,166	157,878	64,416	53,506	70,305	-	80,940	-	-	-	-	-	-	-	-	-	-	-	-	135,333	140,672	309,123	135,333	140,672	309,123	135,333	140,672	309,123
合營公司權益	-	-	-	-	-	-	-	-	12,296	23,080	-	-	-	-	-	-	-	-	-	-	12,296	23,080	-	12,296	23,080	-	12,296	23,080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	-	13,715	-	-	-	-	-	-	-	-	-	-	-	-	-	-	-	-	15,715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266,676	249,483	233,223	266,676	249,483	233,223	266,676	249,483	233,223
資產總額																					410,325	413,235	538,061	410,325	413,235	538,061	410,325	413,235	538,061
分部負債	42,694	45,655	84,720	34,742	34,563	45,035	-	44,223	-	-	-	-	-	-	-	-	-	-	-	-	77,436	80,218	173,978	77,436	80,218	173,978	77,436	80,218	173,978
未分配負債																					5,251	13,742	11,248	5,251	13,742	11,248	5,251	13,742	11,248
負債總額																					82,687	93,960	185,226	82,687	93,960	185,226	82,687	93,960	185,226
年度發生之資本開支	8,692	6,033	14,079	1,847	1,621	4,130	-	288	-	-	-	-	-	-	-	-	-	-	-	-	2,865	2,156	1,169	2,865	2,156	1,169	2,865	2,156	1,169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於有關期內集中於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及香港。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按照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礎。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中國	香港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637,389</u>	<u>—</u>	<u>637,389</u>	<u>154,882</u>	<u>—</u>	<u>154,882</u>	<u>215,541</u>	<u>75,500</u>	<u>291,041</u>
分部資產	<u>303,587</u>	<u>106,738</u>	<u>410,325</u>	<u>361,115</u>	<u>52,120</u>	<u>413,235</u>	<u>460,027</u>	<u>98,034</u>	<u>558,061</u>
本年度內發生的 資本開支	<u>13,036</u>	<u>1,647</u>	<u>14,683</u>	<u>9,772</u>	<u>38</u>	<u>9,810</u>	<u>19,423</u>	<u>243</u>	<u>19,666</u>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自用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399	2,900	17,562	11,856	8,818	48,535	9,033	57,568
增置	1,790	846	6,536	2,039	2,129	13,340	—	13,340
出售	—	—	—	—	—	—	—	—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903)	—	(6,588)	(853)	(8,344)	(1,753)	(10,097)
— 其他	—	(834)	—	(893)	(343)	(2,070)	—	(2,070)
重估虧蝕	(995)	—	—	—	—	(995)	(3,330)	(4,32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4	2,009	24,098	6,414	9,751	50,466	3,950	54,41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194	2,009	24,098	6,414	9,751	50,466	3,950	54,416
增置	—	—	—	36	—	36	—	3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	36	—	36	—	36
— 其他	—	406	5,437	790	1,208	7,841	—	7,841
出售	—	—	—	(256)	—	(256)	—	(256)
重估虧蝕	(366)	—	—	—	—	(366)	—	(36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	2,415	29,535	6,984	10,959	57,721	3,950	61,67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28	2,415	29,535	6,984	10,959	57,721	3,950	61,671
增置	15,787	—	14,893	42	—	30,722	—	30,722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5,787	—	14,893	42	—	30,722	—	30,722
— 其他	—	671	3,540	3,385	1,767	9,363	—	9,363
出售	—	—	(307)	(129)	(500)	(936)	—	(936)
重估盈餘	2,850	—	—	—	—	2,850	2,350	5,2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65	3,086	47,661	10,282	12,226	99,720	6,300	106,020
代表：								
二零零二年：								
成本	—	2,009	24,098	6,414	9,751	42,272	—	42,272
估值	8,194	—	—	—	—	8,194	3,950	12,144
	8,194	2,009	24,098	6,414	9,751	50,466	3,950	54,416
二零零三年：								
成本	—	2,415	29,535	6,984	10,959	49,893	—	49,893
估值	7,828	—	—	—	—	7,828	3,950	11,778
	7,828	2,415	29,535	6,984	10,959	57,721	3,950	61,671
二零零四年：								
成本	—	3,086	47,661	10,282	12,226	73,255	—	73,255
估值	26,465	—	—	—	—	26,465	6,300	32,765
	26,465	3,086	47,661	10,282	12,226	99,720	6,300	106,020

	自用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0	824	4,358	4,012	1,079	10,653	—	10,653
年度折舊	428	587	1,859	1,776	1,805	6,455	—	6,455
出售撥回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804)	—	(1,935)	(166)	(2,905)	—	(2,905)
— 其他	—	(152)	—	(686)	(205)	(1,043)	—	(1,043)
重估撥回	(808)	—	—	—	—	(808)	—	(80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	6,217	3,167	2,513	12,352	—	12,35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55	6,217	3,167	2,513	12,352	—	12,352
年度折舊	520	461	2,344	999	2,159	6,483	—	6,483
出售撥回	—	—	—	(251)	—	(251)	—	(251)
重估撥回	(520)	—	—	—	—	(520)	—	(52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6	8,561	3,915	4,672	18,064	—	18,06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16	8,561	3,915	4,672	18,064	—	18,064
年度折舊	1,020	658	4,115	1,431	2,092	9,316	—	9,316
出售撥回	—	—	(168)	(49)	(475)	(692)	—	(692)
重估撥回	(154)	—	—	—	—	(154)	—	(15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1,574	12,508	5,297	6,289	26,534	—	26,5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4	1,554	17,881	3,247	7,238	38,114	3,950	42,06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	1,499	20,974	3,069	6,287	39,657	3,950	43,6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99	1,512	35,153	4,985	5,937	73,186	6,300	79,486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45	1,811	6,324	10,080
增置	846	383	417	1,646
出售	(1,860)	(934)	—	(2,7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260	6,741	8,93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31	1,260	6,741	8,932
增置	—	30	3	33
出售	—	(101)	—	(1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189	6,744	8,86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31	1,189	6,744	8,864
增置	35	206	—	241
出售	—	(10)	(500)	(5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1,385	6,244	8,5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4	873	494	1,511
年度折舊	203	226	1,469	1,898
出售撥回	(144)	(251)	—	(39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848	1,963	3,01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3	848	1,963	3,014
年度折舊	186	178	1,543	1,907
出售撥回	—	(96)	—	(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930	3,506	4,82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9	930	3,506	4,825
年度折舊	187	175	1,175	1,537
出售撥回	—	(10)	(475)	(4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	1,095	4,206	5,8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	412	4,778	5,9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259	3,238	4,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290	2,038	2,718

(c)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地區			
— 長期租賃	5,750	5,750	8,600
— 中期租賃	3,950	3,950	6,300
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	2,444	2,078	16,999
	<u>12,144</u>	<u>11,778</u>	<u>31,899</u>

(d)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於香港的自用樓宇分別經由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彼之其中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的結果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估盈餘轉入重估儲備 (附註31(a))	—	—	3,004
重估(虧絀)/盈餘(計入)/ 轉入合併損益表	(3,517)	154	2,350
	<u>(3,517)</u>	<u>154</u>	<u>5,354</u>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自用土地及樓宇已由董事按現時用途進行估值，評估結果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假如本集團之自用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入賬，則這些自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為港幣8,381,000元、港幣7,674,000元及港幣22,441,000元。

(e)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賬面總值港幣3,950,000元、港幣3,950,000及港幣6,3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26）。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賬面總值港幣5,750,000元、港幣5,750,000元及港幣8,600,000元之若干自用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34）。

(f)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一至兩年，期後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並續租。所有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3,950,000元、港幣3,950,000及港幣6,300,000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1	121	3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111
	<u>81</u>	<u>121</u>	<u>422</u>

15.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86	1,586	5,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3,498	279,013	287,6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50)	(46,473)	(35,429)
	<u>251,234</u>	<u>234,126</u>	<u>257,851</u>
減：減值虧損	—	—	(50,066)
	<u>251,234</u>	<u>234,126</u>	<u>207,785</u>

下表只包含於本報告日期對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屬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暫無營業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港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物業投資
福萬年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前稱實達科技(廣州) 軟件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15,955,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服務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4,8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服務
福清福捷塑膠有限公司 (「福清福捷」)(附註iii及vi)	中國	—	65	人民幣 31,7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實達科軟」) (前稱廈門實達巨龍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及v)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713,45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服務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福州實達巨龍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服務
福建省馳聘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	—	人民幣 5,754,428元	尚未開始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20,490元	暫無營業
福建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 (附註ii、vi及vii)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買賣醫療儀器
福州海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海康」) (附註ii、vi及vii)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元	買賣醫療儀器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安徽實達」) (附註ii、vi及vii)	中國	—	51	人民幣 2,55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服務
福州固嘉塑膠有限公司 (「福州固嘉」) (附註iii、vi及viii)	中國	—	65	5,7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實達科技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內蒙古實達」) (附註ii、vi及viii)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服務
福建實達信息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國	—	100	人民幣 4,404,940元	尚未開始營業
武漢福捷塑膠有限公司 (「武漢福捷」) (附註iii、vi及viii)	中國	—	65	— (註iv)	尚未開始營業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 (ii)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 (iii)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iv) 武漢福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所出具的驗資報告，現金資本共人民幣1,505,000元已由其所有者投入。
- (v)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了實達科軟發行股本之12.2%，實達科軟並從該日起成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 繼收購實達科軟發行股本之12.2%後，本集團於下列之附屬公司的應佔股權亦增加如下：

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實達 科軟發行股本之 12.2%前應佔股權	本集團收購實達 科軟發行股本之 12.2%後應佔股權
福清福捷	60%	65%
福州固嘉	61%	65%
武漢福捷	61%	65%
福建海通	89%	100%
福州海康	89%	100%
安徽實達	45%	51%
內蒙古實達	88%	100%

(vii)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內收購／成立。

(viii)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內收購／成立。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出售了北京富通時代電腦有限公司、北京富通天地電腦有限公司、廣州富通天地電腦有限公司、上海富通天地電腦有限公司、深圳富通天地電腦有限公司及富通時代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即其股本權益之40%（附註3）。

16.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969
增加	—	1,969	9,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969	11,330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693
經過內部研發之增置	1,3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36
增加	9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3
年內攤銷	588
減值虧損	7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16
年內攤銷	4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4
年內攤銷	6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

於有關期間內，除港幣564,000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中反映，年內攤銷均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只有少量合同的電腦軟件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根據此評估，該等軟件賬面值港幣705,000元全數作減值處理（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18. 聯營／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296	23,080	15,71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 有限公司（「交大銘泰」）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	32.2	投資控股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	32.2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交大銘泰（北京） 軟件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北京）」）	全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銘泰世紀（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全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福建 多語翻譯」）（附註i及i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49.1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30	提供自動櫃員機 管理解決方案

附註：

- (i) 福建多語翻譯是由交大銘泰（北京）擁有75%權益及一附屬公司，實達科軟擁有25%權益。
- (ii) 這些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
- (iii) 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新收購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為籌備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完成集團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交大銘泰之權益由40%增加至49.5%。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之配售及資本化計劃，本集團於交大銘泰之權益攤薄至32.2%。基於本集團對交大銘泰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因此交大銘泰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大銘泰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交大銘泰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5,566	6,946	22,179
流動資產	42,723	67,707	49,412
流動負債	16,136	21,208	23,088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營業額	41,850	35,502	13,949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8,170	8,654	(25,982)
所得稅	—	509	1
	<u> </u>	<u> </u>	<u> </u>

19. 投資基金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港幣16,956,000元為基金存放於一間在中國的公司用作投資在中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款項，為期6個月，並獲保證最低回報率不低於當時中國銀行貸款利率。該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份存放期屆滿時收回及收到港幣426,000元的保證投資回報。
- (b)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協議，為尋求有關資訊科技之發展項目或其他收購項目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港幣19,336,000元已存放於該國內企業。按投資回報的20%計算之服務費用將於顧問服務期完結時支付給該國內企業。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備忘錄，收購若干國內企業的51%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共港幣12,000,000元已存放於該獨立第三方作為按金。

- (d)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一香港公司訂立一項協議，為尋求有關資本開發項目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港幣2,150,000元已存於該香港公司。如在投資協議期限內能簽訂資本開發項目，將需支付該香港公司港幣150,000元服務費用。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3,753	17,989	18,568
在製品	436	456	225
製成品	8,838	5,512	8,921
	<u>23,027</u>	<u>23,957</u>	<u>27,714</u>

所有存貨以成本列值。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作撥備港幣5,263,000元。

21.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37,054	50,636	120,009	-	-	-
應收票據	i	-	94	19	-	-	-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 (附註23)		18,570	3,114	3,257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附註23)		10,605	9,587	12,59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它應收款	ii	44,383	15,799	23,149	7,665	5,678	5,934
應收貸款	iii	23,982	27,630	11,869	-	186	4,056
		<u>134,594</u>	<u>106,860</u>	<u>170,901</u>	<u>7,665</u>	<u>5,864</u>	<u>9,990</u>

所有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預期，除附註23提及外，於一年以內收回。

附註：

- (i)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專項壞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22,829	33,627	100,3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705	12,253	6,74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489	3,384	8,796
逾期一年以上	31	1,466	4,097
	<u>37,054</u>	<u>50,730</u>	<u>120,028</u>

應收賬款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承擔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後平均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內到期。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之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實達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富通」）發行股本40%之所得結餘淨額港幣29,227,000元，此款項以富通之27.97%股權作抵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已收回。
- (iii) 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是分別按年利率1.75%至7.2%，年利率1.20%至10%及年利率1.25%至7.2%計算。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港幣6,891,000元已收到，餘下之港幣4,978,000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收回。

上述包括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帳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	應收帳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	應收帳	應收貸款	應收款	應收貸款	應收款	應收貸款	應收款	應收貸款	應收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一聯營/ 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i)	-	-	4,861	-	-	2,911	-	-	106	-	-	-	-	-	106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ii)	-	-	-	-	-	-	-	2,322	-	-	-	-	-	1,471	-
應收關聯公司 款項 (附註iii)	141	-	1,683	-	-	-	-	-	-	-	-	-	-	-	-
	141	-	6,544	-	-	2,911	-	2,322	106	-	-	-	-	1,471	106

附註：

- (i) 應收關聯公司／合營公司款項是未有抵押及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代表代合營公司支付之營業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代表應收租金。
- (ii)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乃未有抵押，年利率為1.6%至2.7%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到期。
- (i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是未有抵押，不計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22.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交易證券 (按市值)	19,168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為提供銀行信貸額予本集團已作出抵押（參看附註26）。

23. 系統集成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之有關成本連同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之金額分別合共為港幣41,966,000元，港幣43,704,000元及港幣61,013,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金額分別為港幣554,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預期於一年以內償付。

於結算日在進行的系統集成合約之應收客戶扣押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8,570,000元，港幣3,114,000元及港幣3,257,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押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金額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1,617,000元及港幣零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156	49,689	74,391	357	109	30
銀行透支（附註26）	(1,190)	(1,223)	(20,001)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966</u>	<u>48,466</u>	<u>54,390</u>			

25.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33,022	46,578	73,978	—	—	—
應付票據	i	—	2,803	3,133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附註23）		4,258	2,325	4,769	—	—	—
預收款項		311	465	498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35,336	32,207	30,191	3,652	8,062	5,444
		<u>72,927</u>	<u>84,378</u>	<u>112,569</u>	<u>3,652</u>	<u>8,062</u>	<u>5,444</u>

所有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

(i)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0,330	43,869	46,026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2,522	5,253	30,618
到期一年以上	170	259	467
	<u>33,022</u>	<u>49,381</u>	<u>77,111</u>

(ii) 上述包括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包含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之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1,298</u>	<u>—</u>	<u>—</u>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4)	1,190	1,223	20,001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94	5,652	46,540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1,250	—	—	1,100
	<u>7,784</u>	<u>6,875</u>	<u>67,791</u>	<u>—</u>	<u>—</u>	<u>1,100</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港幣78,600,000元、港幣73,304,000元及港幣102,970,000元，其中港幣72,000,000元、港幣62,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3,950,000元、港幣3,95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之投資物業按揭。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數港幣17,516,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抵押。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市場價值港幣19,168,000元的香港上市之交易證券抵押。

(iv)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已使用金額為港幣8,900,000元，港幣8,874,000元及港幣69,674,000元。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用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233,000元，港幣159,000元及港幣77,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9%至25.5%，14%至21%及14%至25%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為港幣1,003,000元，港幣1,019,000元及港幣1,120,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28. 權益計酬福利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或於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是股份面值、購股權授予之日於聯交所收市價、以及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每購股權給予其擁有者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獲授日起計十年及根據給與條款如下：

獲授購股權日期	有效期	購股權給與可行使百分比
06.07.1999	06.07.1999 – 01.10.1999	無
	02.10.1999 – 01.01.2000	10%
	02.01.2000 – 01.01.2001	30%
	02.01.2001 – 01.01.2002	60%
	02.01.2002 – 01.07.2002	90%
	02.07.2002 – 05.07.2009	100%
30.12.1999、17.01.2000、 21.01.2000、07.03.2000 及10.08.2000	獲授購股權日期 – 01.01.2001	無
	02.01.2001 – 01.01.2002	30%
	02.01.2002 – 01.01.2003	60%
	02.01.2003 – 獲授日起計十年	100%
04.06.2001	04.06.2001 – 30.09.2001	無
	01.10.2001 – 01.01.2002	40%
	02.01.2002 – 01.01.2003	70%
	02.01.2003 – 03.06.2011	100%
28.05.2002	28.05.2002 – 01.01.2003	40%
	02.01.2003 – 01.01.2004	70%
	02.01.2004 – 27.05.2012	100%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5,197,000	30,221,000	28,281,000
已授予	2,000,000	—	—
已失效	(6,976,000)	(1,940,000)	(1,4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21,000</u>	<u>28,281,000</u>	<u>26,881,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的購股權	<u>23,050,000</u>	<u>27,341,000</u>	<u>26,881,000</u>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06.07.1999	02.10.1999 – 05.07.2009	1.08元	7,981,000	7,981,000	7,981,000
06.07.1999	02.10.1999 – 05.07.2009	1.21元	700,000	—	—
30.12.1999	02.01.2001 – 29.12.2009	1.13元	500,000	500,000	100,000
17.01.2000	02.01.2001 – 16.01.2010	1.32元	1,050,000	850,000	850,000
21.01.2000	02.01.2001 – 20.01.2010	1.44元	900,000	560,000	560,000
07.03.2000	02.01.2001 – 06.03.2010	2.06元	40,000	40,000	40,000
10.08.2000	02.01.2001 – 09.08.2010	1.14元	800,000	800,000	300,000
04.06.2001	01.10.2001 – 03.06.2011	0.58元	16,250,000	16,050,000	16,050,000
28.05.2002	28.05.2002 – 27.05.2012	0.67元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u>30,221,000</u>	<u>28,281,000</u>	<u>26,881,000</u>

29.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香港所得稅	—	—	342
應付中國所得稅	1,371	1,065	1,097
	<u>1,371</u>	<u>1,065</u>	<u>1,439</u>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 的遞延稅項：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自用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與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就 有關收入確認 記帳之差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6	—	3,292	3,418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列支(附註7a)	(126)	—	21	(105)
出售附屬公司	—	—	(2,708)	(2,7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605</u>	<u>60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605	605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附註7(a))	—	59	857	9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9</u>	<u>1,462</u>	<u>1,52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9	1,462	1,521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附註7(a))	—	13	1,230	1,243
在儲備列支(附註31(a))	—	526	—	5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98</u>	<u>2,692</u>	<u>3,290</u>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121)	(137)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605	1,642	3,427
	<u>605</u>	<u>1,521</u>	<u>3,290</u>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未有就港幣55,864,000元、港幣82,389,000元及港幣50,035,000元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30.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440,644	44,064	440,644	44,064	440,644	44,064
配售新股	—	—	—	—	88,000	8,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644</u>	<u>44,064</u>	<u>440,644</u>	<u>44,064</u>	<u>528,644</u>	<u>52,864</u>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舉行之特別會議通過之決議，通過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1元的新股共88,000,000股，作價為港幣0.35元，以配股方式集資共得淨額港幣29,946,000元。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不具有優先認購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i)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附註ii)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iii)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附註iv)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5,909	6,675	1,168	—	72,787	276,539
儲備間轉撥	—	1,574	—	—	(1,574)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2)	—	—	(2)
年度虧損	—	—	—	—	(10,948)	(10,9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909</u>	<u>8,249</u>	<u>1,166</u>	<u>—</u>	<u>60,265</u>	<u>265,58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5,909	8,249	1,166	—	60,265	265,589
儲備間轉撥	—	2,778	—	—	(2,778)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7	—	—	7
年度虧損	—	—	—	—	(10,108)	(10,1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909</u>	<u>11,027</u>	<u>1,173</u>	<u>—</u>	<u>47,379</u>	<u>255,48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5,909	11,027	1,173	—	47,379	255,488
儲備間轉撥	—	2,153	—	—	(2,153)	—
配售新股 (附註30)	21,146	—	—	—	—	21,146
持作自用的樓宇重估盈餘 (附註14(d))	—	—	—	3,004	—	3,004
重估而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9(b))	—	—	—	(526)	—	(52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6)	—	—	(6)
年度溢利	—	—	—	—	8,054	8,0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055</u>	<u>13,180</u>	<u>1,167</u>	<u>2,478</u>	<u>53,280</u>	<u>287,160</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保留溢利數字內分別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溢利港幣6,737,000元，保留溢利港幣8,061,000元及累計虧損港幣482,000元。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5,909	48,768	244,677
年度虧損	—	(27,219)	(27,2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909</u>	<u>21,549</u>	<u>217,45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5,909	21,549	217,458
年度虧損	—	(25,446)	(25,4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909</u>	<u>(3,897)</u>	<u>192,01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5,909	(3,897)	192,012
配售新股(附註30)	21,146	—	21,146
年度虧損	—	(52,043)	(52,0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055</u>	<u>(55,940)</u>	<u>161,115</u>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以發行繳足紅利方式作分配。

(ii) 一般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已繳股本。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若干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iv)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是根據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會計制度處理(附註1(g))。

(v)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可供分派給股東之總數金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1,549,000元，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配儲備可分派給股東。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分別為港幣195,909,000元，港幣195,909,000元及港幣217,055,000元，可以繳足紅利方式作分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36	30,722
存貨	—	11	—
應收賬款	—	36	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	3,0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3	129
預收款項	—	(283)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	(370)	(262)
	—	2,686	30,795
少數股東權益	—	—	(7,390)
因收購而產生可識別淨資產 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	—	(11,886)
	—	2,686	11,519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1,632	11,519
應付現金	—	1,054	—
	—	2,686	11,519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	—	1,632	11,519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3)	(1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	1,469	11,390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192	—	—
抵押存款	1,715	—	—
存貨	256,191	—	—
應收賬款	229,8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47,56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237	—	—
短期貸款	(90,578)	—	—
應付賬款	(165,114)	—	—
預收款項	(66,09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82,808)	—	—
應付稅項	(5,04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8)	—	—
	<u>127,420</u>	—	—
少數股東權益	(79,843)	—	—
出售溢利	4,987	—	—
收購商譽	19,113	—	—
	<u>71,677</u>	—	—
支付方式：			
現金－已收(扣除出售費用)	42,450	—	—
應收	29,227	—	—
	<u>71,677</u>	—	—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42,450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237)	—	—
	<u>(54,787)</u>	—	—

(c) 非持續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有關非持續業務之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51,09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84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60,434</u>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39	2,085	2,078	—	199	2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5	435	422	—	—	—
	<u>2,634</u>	<u>2,520</u>	<u>2,500</u>	<u>—</u>	<u>199</u>	<u>202</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期後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再續租。所有租約均不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資料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16,336	3,297	13,4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6,989	—
	<u>16,336</u>	<u>10,286</u>	<u>13,440</u>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列示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提供予銀行一 全資附屬子公司已獲 動用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	—	—	1,190	3,222	42,814
資產抵押及提供擔保	i	171	5,347	788	171	5,347	788
		<u>171</u>	<u>5,347</u>	<u>788</u>	<u>1,361</u>	<u>8,569</u>	<u>43,60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5,750,000元、港幣5,750,000元及港幣8,600,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之一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分別為港幣171,000元、港幣5,347,000元及港幣788,000元。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在有關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者）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交易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i>i</i>	1,679	—	—
系統增值服務收入	<i>i</i>	639	—	—
購買貨品	<i>ii</i>	721	—	—
銷售佣金	<i>iii</i>	1,298	—	—
		<u> </u>	<u> </u>	<u> </u>

附註：

- (i) 此等為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和系統增值服務之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電腦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一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此等為付銷售佣金予一間關聯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之主要股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貿易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i>i</i>	72,129	—	—
手續費	<i>ii</i>	1,095	—	—
已付利息	<i>iii</i>	394	—	—
其他借款費用	<i>iv</i>	139	—	—
擔保	<i>v</i>	31,200	—	—
墊付貸款	<i>vi</i>	12,000	—	—
償還貸款	<i>vi</i>	12,000	—	—
收購附屬公司	<i>vii</i>	697	—	—
預付款	<i>viii</i>	3,547	104	—
已付費用	<i>ix</i>	—	2,911	—
已收利息	<i>x</i>	—	225	—
租賃收入	<i>xi</i>	—	46	274
借貸	<i>xii</i>	—	—	2,322
		<u> </u>	<u> </u>	<u> </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72,129,000元出售於富通之所有（即其已發行總股本之40%）權益。出售事項包括兩部份：
- (a) 根據回購協議富通已回購及本集團已出售富通現有已發行總股本之12.03%，作價約港幣21,686,000元；及
- (b)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及陳健先生（「陳先生」）已購入富通現有已發行總股本之27.97%，作價約港幣50,443,000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已完成。

陳先生是本公司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於出售事項前，彼亦為富通之主要股東，聯同其聯繫人士，持有富通之42%股本權益。

- (ii) 手續費指於出售事項前支付信用證手續費予一間陳先生擁有的公司。此公司代富通之附屬公司發行信用證。
- (iii) 這項為出售事項前，陳先生提供短期貸款予富通之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按年率9.3%計算。
- (iv) 其他借款費用指於出售事項前向陳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支付就富通之附屬公司信託貸款代墊之利息開支。
- (v) 陳先生就出售事項前向富通之附屬公司約港幣31,2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提供港幣11,700,000元定期存款抵押及提供擔保。
- (vi) 借予一間公司貸款及已付還。本公司之一位董事於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為此公司之董事。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E-Star Information Systems Holdings Co. Ltd.（「E-Star」）簽訂協議，收購附屬公司一福建系統集成一餘下之30%權益，作價為港幣697,000元。收購後，福建系統集成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Star之主要股東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
- (viii) 預付款為本集團代合營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
- (ix) 該金額為本集團代合營公司支付之經營費用（附註21）。
- (x) 已收利息為短期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按照有關的融資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按年息10%計算。
- (xi) 該數額為一聯營公司的租賃收入（附註21）。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該聯營公司的董事。
- (xii) 貸款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利率為1.6%至2.7%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正常業務中進行。

36. 會計政策更改

(a)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自用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如附註1(g)所載，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採用一會計政策，自用樓宇以重估值列賬。本集團相信此政策改變將使事項及交易於財務報表中有更適當之披露。

新會計政策之採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並沒有重大的影響。新會計政策之適用於以後年度，並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儲備無重大影響。

(b) 遞延稅項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同時，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只有在合理確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在遞延所得稅方面採用了附註1(p)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新會計政策的採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並沒有重大影響。新會計政策適用於以後年度，並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儲備沒有重大影響。

(c) 商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

- (i) 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入綜合損益表中，並會於各個結算日在有跡象顯示時評估減值情況。
- (ii) 負商譽於下列情況下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當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惟以預計未來虧損為限；
 - 於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惟以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為限；及
 - 在收購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部份之後即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商譽方面採用了附註1(e)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確認了港幣11,886,000元為「營業外收入」，其為超逾本集團所佔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法調整，並重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商譽。新會計政策的執行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沒有重大影響。

C. 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重列)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重列)	總計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70,628	87,105	157,733	49,196	102,610	151,806
銷售成本		(55,329)	(76,763)	(132,092)	(38,068)	(83,502)	(121,570)
毛利		15,299	10,342	25,641	11,128	19,108	30,236
其他收入		3,112	41	3,153	2,811	12	2,823
其他淨收益		—	—	—	25	—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20,200)	—	(20,200)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9)	(1,111)	(5,790)	(2,149)	(1,090)	(3,239)
行政開支		(19,271)	(2,529)	(21,800)	(15,938)	(1,280)	(17,218)
經營(虧損)/溢利	3	(25,739)	6,743	(18,996)	(4,123)	16,750	12,627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4	—	(22,235)	(22,235)	—	—	—
財務費用		(1,085)	(618)	(1,703)	(720)	(141)	(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0)	—	(3,780)	(817)	—	(8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104)	(16,110)	(48,214)	(5,660)	16,609	10,949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396	2,221	2,617	(537)	(1,348)	(1,885)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1,708)</u>	<u>(13,889)</u>	<u>(45,597)</u>	<u>(6,197)</u>	<u>15,261</u>	<u>9,064</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1,137)	(9,111)	(40,248)	(6,491)	11,574	5,083
少數股東權益		(571)	(4,778)	(5,349)	294	3,687	3,981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1,708)</u>	<u>(13,889)</u>	<u>(45,597)</u>	<u>(6,197)</u>	<u>15,261</u>	<u>9,064</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仙)		<u>(5.89)</u>	<u>(1.72)</u>	<u>(7.61)</u>	<u>(1.36)</u>	<u>2.43</u>	<u>1.07</u>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6,300	6,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45	70,838
	4	24,545	77,138
在建工程	4	—	11,33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2,348
無形資產		831	1,157
聯營公司權益	9	57,535	15,715
投資基金	10	90,483	33,486
抵押存款		17,516	17,516
遞延稅項資產		876	137
		191,786	158,827
流動資產			
存貨	4	2,702	27,7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4, 11	122,862	170,901
銀行存款		79,128	126,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12	6,971	74,39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	145,206	—
		356,869	399,2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4, 13	69,930	112,569
貸款及透支	4, 14	60,089	67,791
應繳稅項		750	1,4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4	93,464	—
		224,233	181,799
流動資產淨值		132,636	217,435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4,422	376,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6	3,427
資產淨值		320,886	372,8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864	52,864
儲備	15	248,712	287,16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1,576	340,024
少數股東權益	15	19,310	32,811
權益總額		320,886	372,835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分 (如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	15	340,024	299,552
少數股東權益 (如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負債及權益分開呈列)	15	<u>32,811</u>	<u>19,723</u>
	15	372,835	319,2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淨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	<u>—</u>	<u>(25)</u>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u>—</u>	<u>(25)</u>
期內淨(虧損)／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分 (如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	15	(40,248)	5,08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如前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損益表分開呈列)	15	<u>(5,349)</u>	<u>3,981</u>
期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二零零四年：重列)		<u>(45,597)</u>	<u>9,064</u>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15	<u>(1,813)</u>	<u>(72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股本 交易所產生股東權益變動：			
配售新股	15	—	29,946
配售認股權證	15	1,800	—
		<u>1,800</u>	<u>29,946</u>
與少數股東進行股本交易 所產生股東權益變動：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5	(7,850)	—
少數股東出資	15	1,511	—
		<u>(6,339)</u>	<u>—</u>
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		<u><u>320,886</u></u>	<u><u>357,537</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80	(49,0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51)	(6,4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56	59,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3,115)	3,5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54,390	48,46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3,787)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u>(12,512)</u>	<u>52,01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必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即過往已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董事會已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將予採納之會計政策。

將予生效或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頒佈其他詮釋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刊發本中期報告日期後公佈之其他改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仍未能確定將應用於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

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提早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有關變動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以購股權行使價應收款金額為限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有關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並在股東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額。

倘僱員於有權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歸屬條件，本集團會按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當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股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倘購股權失效而未獲行使，則相關之股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此新會計政策並無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也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此乃由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未對下列購股權之授出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股本儲備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及於本中期報告第3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業務不會分類或呈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而非持續經營業務則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

- (a) 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出售協議；及
- (b) 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及出售業務所有資產與負債會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計量結算數額。其後，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業務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產生之減值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亦然）與其後重新計算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構成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之業務或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有關業務於出售或業務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條件（倘屬較早情況）時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將予廢棄之業務亦可能符合有關資格。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前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比較期間之損益表已重列，以符合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c)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i) 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倘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補足該組合之虧絀，或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虧絀作撥回，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售出則除外，於此等有限情況下，公平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因重估投資物業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重估虧絀淨額已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反映。

(ii) 計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是否須確認任何遞延稅項。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時毋須繳交任何稅款，故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無意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的稅率，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而倘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則該等物業須予折舊。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輕微，故並無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d)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數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可在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該租賃取替以往租賃或興建有關樓宇日期三者之較早日期,自該土地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識別,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以經營租賃持有者列賬。

有關租賃土地將不再重估,反之就收購土地租賃之任何預付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倘有關物業正在發展或重建中,或該物業以其他方式用於生產存貨,則攤銷支出會計入發展中物業或其他存貨成本其中部分。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攤銷支出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位於有關土地租賃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樓宇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而非按公平值入賬,以符合須就土地部分採納之新政策。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輕微,故並無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e)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自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值中扣除。年內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之扣除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期內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期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間毛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比較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重列。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與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 及電腦軟件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未分配數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19,092	12,311	51,536	36,885	87,105	102,610	-	-	157,733	151,806
來自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256	654	97	121	-	-	30	150	383	925
總計	<u>19,348</u>	<u>12,965</u>	<u>51,633</u>	<u>37,006</u>	<u>87,105</u>	<u>102,610</u>	<u>30</u>	<u>150</u>	<u>158,116</u>	<u>152,731</u>
分部業績 未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開支	(12,060)	(4,029)	4,158	8,622	6,743	16,750			(1,159)	21,343
經營(虧損)/ 溢利									<u>(18,996)</u>	<u>12,627</u>

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基於競爭加劇以致毛利減少，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按代價約31,9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一項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業務（「電腦相關產品業務」）之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因此，電腦相關產品業務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業務。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業務前，按出售所得款項計算，電腦相關產品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已撇減約22,235,000元，以反映其可收回價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出售業務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電腦相關產品業務之經營業績現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電腦相關產品業務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30	(2,6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63)	(13,2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89	7,233
	<u>4,156</u>	<u>(8,67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82
在建工程	12,265
存貨	30,99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57,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7
其他	4,283
	<u>145,206</u>
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68,319
貸款及透支	24,480
其他	665
	<u>93,46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558	75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8	—
無形資產攤銷	326	224
折舊	7,162	3,757
利息收入	(2,408)	(1,864)
	<u>6,676</u>	<u>2,873</u>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稅項	464	1,658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	(310)
	<hr/>	<hr/>
	464	1,3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和轉回	(3,081)	5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	—	35
	<hr/>	<hr/>
	(2,617)	1,885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稅項而言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有關地方稅務局豁免及減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遞延稅項主要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收入及開支確認之會計差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40,24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08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644,000股（二零零四年：475,457,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沒有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立／收購之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實質權益	繳足／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山西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51%	人民幣3,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系統有限公司和系統集成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 (「龍騰科技」)	中國	30%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管理解決方案

10. 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龍騰科技餘下70%股本權益支付購買訂金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另見附註19)

1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69,084	100,3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59	6,7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42	8,796
逾期一年以上	970	4,0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扣除減值虧損	76,055	120,028
應收客戶保證金	2,118	3,2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12,276	12,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82	23,149
應收貸款	2,431	11,869
	<u>122,862</u>	<u>170,90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不等。然而，應收賬款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客戶，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應收貸款條款

利息按年利率1.25厘至7.2厘計算。該等款項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71	74,391
銀行透支	(19,483)	(20,001)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512)</u>	<u>54,390</u>

1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支付	9,387	46,026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	30,618
逾期一年以上	5	4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9,392</u>	<u>77,111</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3,838	4,769
預收款項	264	4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56,436	30,191
	<u>69,930</u>	<u>112,569</u>

14. 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108,62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7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89,43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74,000元）。

15.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附註2)	44,064	195,909	11,027	1,173	-	-	47,379	299,552	19,723	319,275
配售新股	8,800	21,146	-	-	-	-	-	29,946	-	29,94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25)	-	-	-	(25)	-	(25)
已付股息	-	-	-	-	-	-	-	-	(723)	(723)
期內溢利	-	-	-	-	-	-	5,083	5,083	3,981	9,064
	<u>52,864</u>	<u>217,055</u>	<u>11,027</u>	<u>1,148</u>	<u>-</u>	<u>-</u>	<u>52,462</u>	<u>334,556</u>	<u>22,981</u>	<u>357,537</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附註2)	52,864	217,055	13,180	1,167	2,478	-	53,280	340,024	32,811	372,835
儲備間轉撥	-	-	110	-	-	-	(110)	-	-	-
配售認股權證	-	-	-	-	-	1,800	-	1,800	-	1,8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511	1,511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7,850)	(7,850)
已付股息	-	-	-	-	-	-	-	-	(1,813)	(1,813)
期內虧損	-	-	-	-	-	-	(40,248)	(40,248)	(5,349)	(45,597)
	<u>52,864</u>	<u>217,055</u>	<u>13,290</u>	<u>1,167</u>	<u>2,478</u>	<u>1,800</u>	<u>12,922</u>	<u>301,576</u>	<u>19,310</u>	<u>320,886</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以發行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ii) 一般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已繳股本。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若干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所收款項。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元發行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分配日期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元認購一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共可認購26,881,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81,000股）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中期報告第3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1,203	2,0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8	422
	<u>1,401</u>	<u>2,500</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5,652</u>	<u>13,440</u>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賬面總值8,6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元）之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已作抵押及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一家前有關連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數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元）銀行信貸額之擔保，以換取一筆收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的信貸額為7,42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一名客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若干應付款發出約2,80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之履行約定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18.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17,101,000元短期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墊款尚未償還餘額合共14,735,000元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龍騰科技其他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按本集團與賣方磋商及協定，惟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之價格收購龍騰科技其餘70%股本權益。

2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 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損益、 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未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原因為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不會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 債務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64,384,000元，包括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19,942,000元，有抵押委托貸款約為港幣34,827,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港幣9,61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74,902,000元，其中港幣65,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港幣6,300,000元之投資物業按揭；
- (ii) 集團銀行定期存款港幣17,516,000元之抵押；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已使用達港幣73,875,000元。

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8,600,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7,98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於給予供應商履行保證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87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固定期貨款（不論擔保、不擔保、抵押或無抵押）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i)收購龍騰科技30%權益；(ii)出售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及(iii)與賣方就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70%權益而訂立協議。本公司經營及財政狀況因上述交易而出現的相關變動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除上述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291,04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4,882,000元），比二零零三年度增長87.9%，此增長主要得益於集團新發展的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業務的快速增長。集團長期培育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業務的投入漸顯成效，續上半年實現轉虧為盈後，全年更錄得盈利港幣8,054,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0,108,000元）。

業務回顧

回顧2004年全年，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較之上年總體有所好轉。集團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取得較大的業績增長，但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業務的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時期內新發展的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銷售額增長理想，毛利能穩定在較好水平。然而集團之聯營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交大銘泰」）期內卻出現虧損加大。

交大銘泰在年內由於進一步進行業務策略轉型，積極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基於業務轉型及加大提取各項財政撥備，年內交大銘泰錄得較顯著虧損，也拖累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增長水平。

總體看，公司現有各業務單位的營業規模相對較小，部分業務的虧損抵銷了集團整體業績增長水平。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涵蓋社保、醫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醫學影像系統及公安出入境軟件等業務範疇。在年內，是項業務的銷售額達港幣55,247,000元，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19.0%。期內是項業務較去年同期的港幣30,060,000元大幅上漲83.8%。此等增長得益於集團圍繞業務實施的一系列資源整合和合作開展，並

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和優化結構提升競爭能力。集團相繼於2004年上半年和十月份成為國家勞動與社會保障部社保核心平臺前臺技術支持商，和勞動力就業平臺核心成員，獲得業界公認的CMM3（軟件成熟度）認證，同時在優化現有的技術水準及培養軟件優秀後備人才方面投入力度，使得業務量及業務實施能獲得了同步增長。因而是項業務在2004年下半年取得集團預期的快速增長（2004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12,311,000元）。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有關產品業務方面，集團於回顧年內加大該項業務投入力度，成功收購福州馬尾一間工廠，並在武漢設立新工廠。但由於注塑加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於回顧期內該業務的毛利率降至12.7%（二零零三年：17.6%）。同時由於是項業務人力資源的發展相對有所滯後，下半年產能並未得到預期增長。全年營業額比上年同期增長14.2%。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方面，由於該項業務邊際利潤良好，並具有較好的發展空間，集團於2004年上半年起著力培養該項業務。憑藉集團在軟件方案設計方面多年的豐富經驗，加之集團現有多家重要客戶對集成電路的強烈需求。是項業務在2004年上半年首次就錄得銷售額港幣36,885,000元，年內更是錄得營業額港幣93,285,000元，佔總營業額32.1%，盈利更趨穩定。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隨附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釋假設建議供股（「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撰，惟僅供參考，且限於其性質而未必反映本集團供股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隨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編撰，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供股完成後 的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u>320,055</u>	<u>51,000</u>	<u>0.35</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20,886
減：無形資產	<u>(83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20,055</u>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股份528,644,000股計算。

完成供股當時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股份1,057,288,000股計算。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的報告全文。按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以下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09-18室

敬啟者:

我們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編撰,惟僅供參考。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載於附錄一的貴集團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撰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我們概不負責。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惟主要為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歷史數額與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貴集團財務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我們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作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惟僅供參考，且限於其性質而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反映貴集團在下列情況及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貴集團確實於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日期完成供股；或
- 貴集團在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龍騰科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本通函包含以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乙部附錄一第31(3)(b)段載述。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A至C節為我們就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龍騰科技」）的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以供載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收購龍騰科技70%股權（「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有關收購事宜已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中作出更詳細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龍騰科技分別由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0%及70%權益。

此外，以下A至C節為我們就龍騰科技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而編撰的審閱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龍騰科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

龍騰科技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法規編製。龍騰科技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龍騰科技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編撰基準

財務資料由龍騰科技董事（「董事」）根據龍騰科技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財務資料」）編製。為編撰本報告，董事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調整，重列相關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的基礎

作為發表財務資料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審核龍騰科技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我們認為需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財務資料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龍騰科技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我們認為所需的調整，而財務資料亦真實和公允地反映龍騰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亦須負責編製龍騰科技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比較財務資料提出獨立結論。

審閱工作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比較財務資料，評估比較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呈列方式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2	—	—	314	667	—
銷售成本		—	—	(293)	(625)	—
		—	—	21	4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	(333)	(240)	(90)	(116)
行政開支		(977)	(1,228)	(1,448)	(823)	(732)
除稅前虧損	3	<u>(1,031)</u>	<u>(1,561)</u>	<u>(1,667)</u>	<u>(871)</u>	<u>(848)</u>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	1	(394)	(72)	(210)
除稅後虧損		<u><u>(1,031)</u></u>	<u><u>(1,560)</u></u>	<u><u>(2,061)</u></u>	<u><u>(943)</u></u>	<u><u>(1,058)</u></u>

2. 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2	4,980	16,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	1	—
		<u>22</u>	<u>4,981</u>	<u>16,9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7	45,885	44,464	25,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	—	101
		<u>45,885</u>	<u>44,464</u>	<u>26,0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9	68	5,166	439
		<u>68</u>	<u>5,166</u>	<u>43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17</u>	<u>39,298</u>	<u>25,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839</u>	<u>44,279</u>	<u>41,7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	393
		<u>—</u>	<u>—</u>	<u>393</u>
資產淨值		<u>45,839</u>	<u>44,279</u>	<u>41,275</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1	47,170	47,170	47,170
儲備	11	(1,331)	(2,891)	(4,952)
		<u>(1,331)</u>	<u>(2,891)</u>	<u>(4,952)</u>
權益總額		<u>45,839</u>	<u>44,279</u>	<u>41,275</u>

3. 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46,870	45,839	44,279	42,218	44,279
年內／期內虧損淨額	11 (1,031)	(1,560)	(2,061)	(943)	(1,058)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 權益總額	<u>45,839</u>	<u>44,279</u>	<u>42,218</u>	<u>41,275</u>	<u>43,221</u>

4. 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31)	(1,561)	(1,667)	(871)	(848)
調整項目：					
— 折舊	<u>2</u>	<u>5</u>	<u>298</u>	<u>596</u>	<u>4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虧損	(1,029)	(1,556)	(1,369)	(275)	(80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	978	1,421	1,310	62	84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	<u>68</u>	<u>145</u>	<u>226</u>	<u>631</u>	<u>9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7</u>	<u>10</u>	<u>167</u>	<u>418</u>	<u>13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款項	<u>(17)</u>	<u>(10)</u>	<u>(66)</u>	<u>—</u>	<u>(3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u>(17)</u>	<u>(10)</u>	<u>(66)</u>	<u>—</u>	<u>(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	—	101	418	9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u>	<u>—</u>	<u>—</u>	<u>101</u>	<u>—</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8</u> <u>—</u>	<u>—</u>	<u>101</u>	<u>519</u>	<u>99</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於有關期間初期已提早採納以下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龍騰科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編撰基準

本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所呈報於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事項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業績或與該等估計出現差異。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在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d)）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e)）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其中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等部份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個別項目。
- (ii)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日後可能為龍騰科技帶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衡量時，則龍騰科技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確認該項目的重置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i)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指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有關折舊年率如下：

自動櫃員機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e)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龍騰科技的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見附註1(i)））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倘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龍騰科技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來實際利率（即該等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計算。短期應收款項不用折算。

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讓率折算為現值。當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時，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為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撥回減值虧損

當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的資產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應有的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收益表。

(f)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1(e)）。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h)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津貼及龍騰科技的非金錢福利成本於龍騰科技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遞延支付或結算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 (ii) 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 (iii)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龍騰科技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股本確認。
- (ii) 即期稅項指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的應付稅項。
- (iii) 遞延所得稅是按資產負債表法，根據作財務呈報用途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的款項之間的暫時差額計算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遞延所得稅的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可能兌現或結算的形式，就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貼現計算。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倘發現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則會相應調減賬面值。當預期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會撥回減值。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龍騰科技因過去的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很可能損失經濟利益時，會對該在時間及金額上未確定的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時，撥備則以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如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所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損失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等責任會列作或然負債披露。如責任的存在是取決於一件或多件事件將來發生與否時，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披露。

(k)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會流入龍騰科技，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在收益表內以下列方法確認：

(i) 自動櫃員機服務收入

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l)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m)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一間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控制另一間公司或對另一間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人士。受相同實體控制的公司亦視為關連人士。

(n) 分部呈報

龍騰科技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於有關期間，龍騰科技所有已確認收入均來自中國的自動櫃員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龍騰科技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

營業額指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所賺取的收益（扣除銷售稅及附加費）。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	221	242	178	122
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 (附註)	19	32	35	26	17
	<u>150</u>	<u>253</u>	<u>277</u>	<u>204</u>	<u>139</u>
年內／期內的僱員平均人數	<u>12</u>	<u>15</u>	<u>21</u>	<u>26</u>	<u>2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	5	6	3	3
折舊	2	5	298	596	43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	377	283	283	231	142
— 汽車	226	212	255	127	127
— 辦公室設備	151	120	113	47	57
	<u>554</u>	<u>620</u>	<u>652</u>	<u>801</u>	<u>329</u>

附註：龍騰科技須按中國有關機構於有關期間釐定的標準工資20%向中國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供款。龍騰科技於各結算日均有預提有關供款。

4. 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損益表的稅項指：

遞延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0)	—	1	(394)	(72)	(210)
	<u>—</u>	<u>1</u>	<u>(394)</u>	<u>(72)</u>	<u>(210)</u>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龍騰科技須按稅率33%繳付中國所得稅。

由於龍騰科技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即期所得稅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031</u>	<u>1,561</u>	<u>1,667</u>	<u>871</u>	<u>848</u>
按稅率33%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340	515	550	287	280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9)	(188)	(705)	(183)	(3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261)</u>	<u>(326)</u>	<u>(239)</u>	<u>(176)</u>	<u>(154)</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u>	<u>1</u>	<u>(394)</u>	<u>(72)</u>	<u>(210)</u>

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員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董事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協議。

(b) 最高薪人員

向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	69	69	44	35
設定提存供款計劃供款	<u>16</u>	<u>17</u>	<u>17</u>	<u>11</u>	<u>9</u>
	<u>80</u>	<u>86</u>	<u>86</u>	<u>55</u>	<u>44</u>

上述人員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騰科技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龍騰科技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動櫃員機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7	7
添置	—	17	1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4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4	24
添置	4,953	10	4,96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3	34	4,987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53	34	4,987
添置	12,217	66	12,2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0	100	17,27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170	100	17,270
添置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170	100	17,27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折舊	—	2	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2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	2
年內折舊	—	5	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7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7	7
年內折舊	280	18	29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5	30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	25	305
期內折舊	587	9	59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67	34	90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2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3	27	4,9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0	75	16,96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303	66	16,369

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i>i</i>	—	—	11	159
應收董事款項	<i>ii</i>	45,885	—	—	25,763
應收股東款項	<i>ii</i>	—	44,464	25,973	—
		<u>45,885</u>	<u>44,464</u>	<u>25,984</u>	<u>25,922</u>

除應收董事／股東款項，所有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i)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	—	—	11	159

龍騰科技一般給予客戶一個月信貸期。

(ii)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名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龍騰科技的股東，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不再是龍騰科技的股東。根據收購的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董事款項合共25,763,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當時或之前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向龍騰科技高級人員提供的貸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	王寧琳女士
職位	董事
貸款條款	
— 一年期及償還期	須於要求時償還
— 利率	免息
— 擔保	無

貸款結餘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9,675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5,885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464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973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763

最高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675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885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46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973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101	519
	<u> </u>	<u> </u>	<u> </u>	<u> </u>

所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匯款至中國以外地區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匯兌限制。

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自動櫃員機應付款項	—	4,953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54	145	244	351
預提費用	14	68	195	719
	<u> </u>	<u> </u>	<u> </u>	<u> </u>
	<u>68</u>	<u>5,166</u>	<u>439</u>	<u>1,070</u>

所有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相關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	超出相關折舊抵扣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計入收益表	(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從損益表扣除	39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3
從損益表扣除	7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65</u>

龍騰科技並無就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稅項虧損分別539,000港元、1,109,000港元、3,245,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170	(300)	46,870
年度虧損淨額	—	(1,031)	(1,03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0	(1,331)	45,839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170	(1,331)	45,839
年度虧損淨額	—	(1,560)	(1,56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0	(2,891)	44,279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170	(2,891)	44,279
年度虧損淨額	—	(2,061)	(2,0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0	(4,952)	42,21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170	(4,952)	42,218
期間虧損淨額	—	(943)	(94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7,170	(5,895)	41,275

1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騰科技購買自動櫃員機的應付款項17,170,000港元已由股東支付，作為償付部份應收股東款項。

13.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一年，龍騰科技向一名董事提供現金墊款，而該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年曾為龍騰科技股東。有關現金墊款於各相關結算日的未償付餘額載於附註7。

14.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3	283	283	1,2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66	283	—	—
	849	566	283	1,208

龍騰科技以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四年，其後可選擇重新商議所有條款而續租。所有租約均不含或然租金。

15. 金融工具

龍騰科技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龍騰科技並無於有關期間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亦無於有關期間內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合同。

(a) 外幣風險

龍騰科技的絕大部份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銀行主要按供求釐定的匯率。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龍騰科技應收董事款項為25,763,000港元，相當於該日龍騰科技的金融資產總值約95%。按附註7所披露，應收董事款項將於收購完成當時或之前償付。

(c) 利率風險

龍騰科技於有關期間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d)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所有金融工具的性質或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龍騰科技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引述的其他附錄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的附錄。

(A)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緒言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上市集團（定義見下文）與自動櫃員機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上市集團」）建議收購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龍騰科技」）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陽先鋒」）（合稱「自動櫃員機公司」）70%權益（「收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反映經擴大集團在下列情況及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倘經擴大集團確實於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日期完成收購；或
- 經擴大集團在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代價」）。截至通函日期，已付賣方收購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84,000,000元將以現金人民幣54,000,000元及配發與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該現金人民幣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完成收購時由本公司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則將於完成收購後90日內由本公司支付。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審核備考損益表及未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顯示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顯示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C)及附錄二的上市集團未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及龍騰科技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編撰，並已作出相關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由於北京太陽先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營業，故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北京太陽先鋒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i)與交易直接相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根據的收購備考調整概述於相關附註。

經擴大集團的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附錄一(C)的上市集團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的龍騰科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未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市集團 歷史 千港元	龍騰科技 歷史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57,733	667	—		158,400
銷售成本	(132,092)	(625)	(1,342)	2	(134,059)
毛利	25,641	42	(1,342)		24,341
其他收益	3,153	—	—		3,15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 款減值虧損	(20,200)	—	—		(20,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0)	(90)	—		(5,880)
行政開支	(21,800)	(823)	—		(22,623)
經營虧損	(18,996)	(871)	(1,342)		(21,209)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22,235)	—	—		(22,235)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500)	—	—		(1,500)
融資成本	(1,703)	—	—		(1,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0)	—	22	1	(3,758)
除稅前虧損	(48,214)	(871)	(1,320)		(50,405)
所得稅抵免／(支出)	2,617	(72)	443	3	2,988
除稅後虧損	<u>(45,597)</u>	<u>(943)</u>	<u>(877)</u>		<u>(47,417)</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0,248)	(943)	(877)		(42,068)
少數股東權益	(5,349)	—	—		(5,349)
除稅後虧損	<u>(45,597)</u>	<u>(943)</u>	<u>(877)</u>		<u>(47,417)</u>
每股基本虧損	<u>(7.61)</u>				<u>(6.69)</u>
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千)	<u>528,644</u>				<u>628,644</u>

(III) 經擴大集團未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集團 歷史 千港元	龍騰科技 歷史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6,300	—	—		6,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45	16,369	(3,245)	4	31,369
	24,545	16,369	(3,245)		37,669
商譽	—	—	125,861	7	125,861
無形資產	831	—	26,847	4	27,678
聯營公司權益	57,535	—	22	1	10,458
			(47,099)	6	
投資資金	90,483	—	(56,604)	5	33,879
已抵押存款	17,516	—	—		17,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	—		876
	191,786	16,369	45,782		253,937
流動資產					
存貨	2,702	—	—		2,70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22,862	25,922	—		148,784
銀行存款	79,128	—	(28,302)	5	50,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71	519	—		7,4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5,206	—	—		145,206
	356,869	26,441	(28,302)		355,0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69,930	1,070	22,642	5	93,642
貸款及透支	60,089	—	—		60,089
應付稅項	750	—	—		750
分類為待售負債	93,464	—	—		93,464
	224,233	1,070	22,642		247,945
流動資產淨值	132,636	25,371	(50,944)		107,0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4,422	41,740	(5,162)		361,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6	465	7,789	4	11,790
資產淨值	320,886	41,275	(12,951)		349,210

	上市集團 歷史 千港元	龍騰科技 歷史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864	47,170	10,000	5	62,864
			(47,170)	7	
儲備	248,712	(5,895)	22	1	267,036
			18,302	5	
			5,895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301,576	41,275	(12,951)		329,900
少數股東權益	19,310	—	—		19,310
權益總額	<u>320,886</u>	<u>41,275</u>	<u>(12,951)</u>		<u>349,210</u>

(IV) 經擴大集團未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市集團 歷史 千港元	龍騰科技 歷史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0	418	—		2,9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51)	—	101	8	(82,7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56	—	—		17,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63,115)	418	101		(62,59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54,390	101	(101)	8	54,39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7)	—	—		(3,78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12,512)</u>	<u>519</u>	<u>—</u>		<u>(11,993)</u>
代表：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71	519	—		7,490
銀行透支	(19,483)	—	—		(19,483)
	<u>(12,512)</u>	<u>519</u>	<u>—</u>		<u>(11,993)</u>

(V)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收購龍騰科技30%股權，而龍騰科技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有關調整反映撥回龍騰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佔虧損（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2. 截至本通函日期，龍騰科技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獲指定的公平值僅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暫時釐定。上市集團正重估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有關調整反映無形資產暫時攤銷（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暫定無形資產約26,847,000港元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上市集團亦已就收購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認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3. 有關調整反映上文附註1及2所述備考損益表調整的稅項影響。
4. 有關調整反映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5. 有關調整反映代價交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通函日期，已向賣方支付收購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並計入投資資金中，代價餘額人民幣84,000,000元將以現金人民幣54,000,000元及配發與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該現金人民幣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完成收購時由本公司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於完成收購後90日內由本公司支付。
6. 有關調整反映抵銷龍騰科技30%權益，而上市集團已將龍騰科技列作聯營公司入賬（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7. 有關調整反映確認收購所產生商譽（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8. 有關調整反映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現金流入淨額指所付數額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01,000港元。

以下為節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各股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通函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B部第31(3)(b)段規定載有以下的會計師報告。

(B)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上市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所載經擴大集團（上市集團連同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龍騰科技」）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陽先鋒」）的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編撰，惟僅供參考。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C)及附錄二的上市集團未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及龍騰科技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北京太陽先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營業，故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北京太陽先鋒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基準載於附錄三(A)經擴大集團的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及附註。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我們概不負責。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為將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歷史數額與分別載於附錄一(C)及附錄二的上市集團及龍騰科技財務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撰，惟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反映經擴大集團在下列情況及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倘經擴大集團確實於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日期完成收購；或
- 經擴大集團在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銷商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過審慎仔細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包銷商的事項除外），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過審慎仔細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本集團的事項除外），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4,00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52,864,400
528,644,000股	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的股份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 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	52,864,400
<u>1,057,288,000股</u>	<u>股份</u>	<u>105,728,8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退還資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當發行及繳足股本後，將與繳足股本供股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債券。

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朱至誠	06.07.1999	02.10.1999 – 05.07.2009	1.08	2,100,000
香港	17.01.2000	02.01.2001 – 16.01.2010	1.32	200,000
寶馬山花園 11座9樓A室	04.06.2001	01.10.2001 – 03.06.2011	0.58	200,000
史偉	04.06.2001	01.10.2001 – 03.06.2011	0.58	3,500,000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新中街68號 聚龍花園2座 6號102室				
顧問				
趙嗣舜	04.06.2001	01.10.2001 – 03.06.2011	0.58	3,500,000
香港 赤柱灘道20號 Louissette 洋房C				
僱員				
	06.07.1999	02.10.1999 – 05.07.2009	1.08	2,881,000
	30.12.1999	02.01.2001 – 29.12.2009	1.13	100,000
	17.01.2000	02.01.2001 – 16.01.2010	1.32	650,000
	21.01.2000	02.01.2001 – 20.01.2010	1.44	560,000
	07.03.2000	02.01.2001 – 06.03.2010	2.06	40,000
	10.08.2000	02.01.2001 – 09.08.2010	1.14	200,000
	04.06.2001	01.10.2001 – 03.06.2011	0.58	1,750,000
				<u>6,181,000</u>

當供股成為無條件，則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或須調整。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的發行價以合共最多31,500,000港元認購股份。

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以每股0.35港元的暫定認購價（或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d)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涉及或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日後派發股息的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的權益

(a)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收購合併守則需在本通函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2,434,953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古培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普通股(L)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附註：

1. 「L」指董事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的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全面行使史偉及朱至誠各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分別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4. 該等股份包括(i) 18,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6,000,000股因行使發行予宋京生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修改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持續性合約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超過12個月（不管通知期多少）。

(4)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史偉先生擁有權益的包銷協議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重大權益。

除包銷協議史偉先生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由包銷商簽訂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私人權益。

除上文段落本公司董事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及包銷商證券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本公司董事權益及重大股東段落所披露者外，包銷商、史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本公司證券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而獲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或與有關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前提的協議或安排。

並無任何董事因失去職位而獲得補償。除了關於供股，公司需向包銷商（一家由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包銷佣金，根據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該無擁有包銷商證券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的任何基金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包銷商證券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獲得的供股將轉讓留置或抵押予有關人士。

對於供股事宜，包銷商及各自董事及其他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對供股決議棄權投票。對於清洗豁免事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決議清洗豁免議案投棄權票。股東概無不可撤回地保證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清洗豁免，除包銷商外，股東於刊登供股文件前概無不可撤回地保證接受或拒絕暫獲配發的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供股有關的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該無訂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根據收購收則「聯繫人」的定義類別(2)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132,434,953股股份，而史偉先生則實益擁有可供其認購單一3,5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包銷商單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或持有其中權益。除簽訂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包銷商單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4.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

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的投票權之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132,434,95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5%
福建實達電腦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46,602,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8.82%

附註：

- 「好倉」指該實體所持股份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好倉)
 - 該等股份以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股份在上海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實達國際控股公司名義登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的投票權之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	概約百分比
安徽實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49%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大同市遠大軟件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40%

附註：

- 合肥信息投資有限公司由郝紀清、丁改霞、馬劍、孫文松及杜鳳彩擁有。
 - 大同市遠大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由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廣播電視局及安徽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c) 除於本段及上述董事權益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的投票權之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證券買賣賠償及其他安排

(a) 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彼等關連人士概無買賣包銷商任何證券

除史偉先生於包銷商擁有之股份權益外，董事概無向本公司示意彼將會或不會接受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該等數目的供股股份。

(b) 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附註8所述之安排。

(c)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守則關連人士定義第(1)至(4)條所定義者）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附註8所述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由與本公司關連的基金經理酌情管理的任何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於收購合併守則定義第2類的關連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6. 董事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名稱	地址
<i>執行董事</i>	
史偉	中國北京東城區新中街68號聚龍花園2座6號102室
朱至誠	香港寶馬山花園11座9樓A室
宋京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外，外館斜街51號2樓2010室
古培堅	中國福州鼓樓福嶼小區實達公寓1# 1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保欣	香港司徒拔道41A16樓C1
毛振華	中國北京朝陽區壯健樓南里20樓607號
莊耀勤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金柏苑第5庭12樓E室

(b) 資格及職位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其投資覆蓋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多種行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朱至誠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多年從事電腦行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監管，業務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投資者關係。

宋京生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主修財經。彼於中國銀行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古培堅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國立華僑大學的碩士學位。彼於電腦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8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國立廈門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頒授工商管理及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曾出任立法局議員九年。黃先生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發展局」）之委員會成員、香港政府之貿易顧問委員會成員、貿易發展局中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委會成員、機場管理局之主席，現為廣東大亞灣核電廠核安全諮詢顧問委員會主席。

毛振華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政府、海南省政府及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亦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數家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莊耀勤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的工作經驗。他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7. 市價

下表顯示現有股份於(i)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現有股份進行交易的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為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現有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239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203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189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8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8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143港元
最後交易日	0.225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0.205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間，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的0.25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0.125港元。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CPA，ACCA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CPA，ACCA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法定代表	史偉先生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新中街68號 聚龍花園2座 6號102室 朱至誠先生 香港 寶馬山花園 11座9樓A室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1樓
核數師	KPMG 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9.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所作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大福融資	根據證監會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融資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融資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所載相關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其相關名稱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參考發出相關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該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非一般業務過程的情況下訂立以下屬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盡力按每股0.35港元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Star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r Gain**」）（本公司合營伙伴公司）及基石有限公司（「**基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基石按2,09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969,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福州實達巨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註冊資本的49%；
- (c) 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Chatex**」）與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實達科技（福建）**」）為本公司擁有87.8%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Chatex出讓及實達科技（福建）收購福建塑膠的39%權益，代價為16,3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5,377,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配售附帶認購合共多達31,500,000港元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
- (e) Star Gain及基石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基石按9,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實達科技（福建）12.2%權益；
- (f)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5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47,170,000港元）收購龍騰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權益；

- (g) 本公司(賣方)與英捷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福清福捷塑膠有限公司、福州固嘉塑膠有限公司、武漢福捷塑膠有限公司及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代價人民幣33,800,000元;
- (h) 買賣協議;
- (i) 包銷協議;及
- (j)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所訂立有關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有關供股的日期押後。

12.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1,8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一般事項

- (a) 包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2005室包銷商的唯一實益權益股東兼董事為史偉先生。
- (b)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c) 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作翻譯之用。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備份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付款及接納供股股份(或任何延期)之最後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的一般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可供查閱:

- (1) 本通函;
- (2) 本公司以及包銷商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載於本通函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 (4) 載於本通函第28至46頁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
- (5) 載於本通函第122至123頁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全文；
- (6)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載的專家同意書；
- (7)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8)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9)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副本，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刊發的通函。

以上各文件之複件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tronics.com.hk及香港證監會網站www.sfc.hk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ii)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執行理事所定之清洗豁免附帶條件達成；(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無論未繳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iv)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的所有供股（定義見通函）相關文件已經存檔及登記，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所有供股文件已經存檔及登記；及(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負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a) 確認、批准並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以供股形式（「供股」）向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發行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另外亦可按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細則認購供股股份。印有「A」字樣的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任何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查詢所知，基於有關地區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豁除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則有關供股股份不會發行予豁除股東，而會匯集發行予本公司將指定的代理人，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隨即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倘不少於100港元，則會付予豁除股東，少於100港元者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豁除股東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及在一般情況下就進行供股而作出有關行為或安排。」
2. 「動議在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執行理事所定之清洗豁免附帶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免除守則的附註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履行包銷責任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非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責任。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印有「A」字樣的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古培堅及宋京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